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ESP/4  
21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西班牙\*

---

\* 西班牙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30 和 Add.30/Amend.1;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见 CEDAW/C/SR.89、CEDAW/C/SR.92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2/38),第 238-304 段。西班牙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19 和 Add.19/Amend.1;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见 CEDAW/C/SR.201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第 303-373 段。西班牙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ESP/3。

目 录

	<u>页次</u>
一、 导言 .....	3
二、 概况 .....	6
三、 国家为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1995年至1998年) .....	10
第 1 条 .....	10
第 2 条 .....	11
第 3 条 .....	23
第 4 条 .....	25
第 5 条 .....	27
第 6 条 .....	35
第 7 条 .....	37
第 8 条 .....	45
第 9 条 .....	46
第 10 条 .....	47
第 11 条 .....	60
第 12 条 .....	70
第 13 条 .....	82
第 14 条 .....	84
第 15 条 .....	86
第 16 条 .....	89

## 一、 导言

西班牙王国政府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说明 1995 年至 1998 年期间为执行公约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报告特别注意提供前几次报告所没有介绍的资料。

本报告是根据“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编写的。它依照公约各条款安排其内容,针对每一条规定列出法律改革和社会情况。报告还载列一些佐证的统计数据以及一些结论意见。

1978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宪法》是分析西班牙男女机会平等的总体框架。《宪法》第 1.1 条确立了西班牙法规的最高准则,具体而言,即自由、平等、正义和政治多样性。

这些准则具有双重法律性质:

(1) 一方面,这些准则应被理解为一般法律原则,因此是法律的源泉,是《西班牙民法》的依据。根据这一点,并根据法学界近乎一致的意见,这些原则应被理解为整套法律的根本原则,从而意味这些原则贯穿西班牙法律的所有规范。

(2) 另一方面,这些原则虽然没有列入《宪法》序言部分,但却写入条款内,因此构成规范性案文的一部分。西班牙宪法法院的解释是,这些原则涉及《宪法》的一个具体条款,因此具有规范效力,甚至可被认为具有废除以前有悖于这些最高准则的法律的效力。

虽然这些原则仅在总体上规定平等,但应考虑到这些提法适用于男女机会平等的情况。因此,应解释这种平等为贯穿所有法律的要素,但同时在一些情况下却作为假设,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则作为发展,用以证明西班牙法律的一致性。

然而,应该强调,我国法律最高准则的定义在其他宪法法则中已予体现,从而以

一定的方式补充男女机会平等的观念。

在这方面,《西班牙宪法》第 9 条可作为参考。该条赋予政府当局维护平等的权力。更具体地,第 14 条明言禁止基于性别和其他形式的歧视。

在男女机会平等领域的法律和社会方面的所有发展,都以上述两个法则以及关于保护人的尊严和与生俱来的权利的第 10 条为基础。

这些实质性法则已体现在划分西班牙国家行政体制的宪法条款中,这对于目前分析权力分配情况非常重要。根据《宪法》第 137 条,西班牙划分为市、省和自治区。设立自治区,是考虑到让这些实体享有掌握其利益的自主权。《宪法》第 143 条申明,“在行使《宪法》第 2 条所承认的自治权时,具有共同历史、文化和经济特征的相邻各省、各个岛屿以及具有历史重要性的各省可根据本条规定以及各自规约的规定实行自治,并组成自治区”,同时考虑到根据《宪法》第 147 条,“各自治区的规约将是其基本体制规范,国家将予以承认和保护,作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

每一自治区的权力应在自治规约中列明,并已在《宪法》第 148 条具体阐明。国家专有的权力详细列于第 149 条,其中包括国际关系等等。

在这方面,西班牙于 1983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同年设立了妇女委员会。该委员会通过各项男女机会平等计划,具体实施促进平等的建议和政策。

妇女委员会通过妇女问题部门会议与各个自治区进行合作。部门会议由劳工和社会事务大臣主持(妇女委员会在他的管辖下)。参加会议的还有公共行政部和 17 个自治区。以上自治区均设有各自的促进平等机制。

妇女委员会设有两个理事机关:理事会和主任办公室。理事会主席是劳工和社会事务大臣。理事会由公共行政部、外交部、国防部、工业和能源部、首相府、司法部、农业部、经济和财政部、教育和文化部、环境部、内政部、卫生和消费

事务部的代表组成。除上述成员以外,首相指定另外六名知名专业人士担任理事会代表,以促进两性权利平等。

理事会的职能是执行有关政策,协调各部级单位与妇女事务有关的工作,研究应达到的目标;核可年度行动计划、关于管理和运作的年度报告以及关于活动和投资的概算。妇女委员会由主任代表和领导,主任依靠特定机关履行职责。

第三个机会平等计划已于 1997 年 3 月 7 日得到核可,到 2000 年一直有效。该计划提出各种同所有公共机构、自治区和民间社会一起执行的综合措施。其目的在于将男女机会平等的观念纳入主流,使整个社会都能参与,使平等成为全社会的责任,从而消除视平等为一个妇女专属问题的看法。

第三个计划的要点如下:

1. 拟订具体措施,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促使妇女更多地参与所有方面的社会生活。
2. 拟订普遍原则,确保在西班牙境内以及作为同其他国家政府合作的努力而采取的每一项行动,都是为了维护和保证待遇平等原则。
3. 将社会方面的倡议纳入政府的政治行动。

所有这些都是在不断变化的经济条件下、在欧洲建设的进程中进行的,同时没有忘记对世界其他地方受到威胁、无法享有我国妇女享有的权利和条件的所有妇女的承诺。

在上述前提下,西班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许多法律改革,采取了各种政策措施,以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第三次报告虽然是 1996 年 3 月提交的,但所收集的数据是 1991 年至 1995 年的数据。1996 年 3 月恰好是选举时期,意味西班牙政府的更替。第四次报告所载数据反映 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9 月的情况。在此期间,除法律改革和社会改革以外,西班牙还作出一项重大努力,将性别观点全面纳入政府的所有行动。

## 二、概况

虽然在详细分析公约每一条的执行情况时将具体开列各种数据,但本节旨在列出一些资料性事例,概要揭示西班牙妇女当前境况,解释和说明所采取的许多措施和已进行的法律改革。

### (1) 人口

西班牙通常每十年进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根据 1991 年进行的最近一次普查,妇女占总人口的 51%。就 40 岁以上的人口而言,女性占多数,但在 40 岁以下,男性居多。

按照比例,农村地区的妇女少于城市地区的妇女。在农村地区,49.78%是妇女,而在城市,人口中有 51.57%是妇女。

多数寡居者是妇女,寡妇总计 1 954 256 人,鳏夫总计 443 119 人。寡妇占寡居总人数的 81.52%,鳏夫占其中 18.48%。

生育率继续下降,这种趋势在西班牙已持续数年。1992 年,平均每个妇女生育子女 1.32 个,而 1998 年则只有 1.12 个。生育率的下降在 30 岁以下妇女中最为明显。

### (2) 家庭生活

妇女比男子早婚。事实上,在 25 岁以下结婚的人绝大部分是女性,而大多数男子在 25 岁以后才结婚。

自从 1981 年 7 月通过离婚法以来,分居和离婚的人逐步增加。单亲家庭中有 86.85%的家长是妇女。同时,在子女越多的家庭中,任家长的妇女也越多。

妇女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多于男子,因而较少有时间关注个人所需、学习进修、从事有酬工作和消遣。确切地说,妇女用于家务的时间比男子多 7 倍。按数字

统计,妇女每天用于家务的时间是 4 小时 24 分钟,而男子用于家务的时间只有 37 分钟。

上述数据虽然如此,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妇女和男子在时间分配方面已明显出现变化的趋势。1993 年,男子参与家务劳动的时间大大增加,而且妇女和男子用于学习进修和有酬工作方面的时间差距已经缩小。

### (3) 教育

下文载列关于这方面的更加详细数据,在此仅概要说明西班牙文盲妇女有 895 200 人,而文盲男子有 361 100 人。妇女文盲人数占文盲总人数的 71.26%,而文盲男子占 28.74%。

同时,应该指出妇女在大学生中占多数,但不同专业学科的情况有异。学习保健科学的多数是妇女,占总数的 67.28%。妇女占人文学科学学生的 66.89%,占法学和社会科学学生的 57.45%。然而,妇女在技术和实验科学专业中只占少数(分别为 22.66%和 48.55%)。

虽然妇女在大学生中占多数,但获得博士学位的只有 46.82%是妇女。就各级教育总体情况而言,妇女在教师中占多数,即 57.48%。

### (4) 就业

虽然在报告所述期间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数已经增加,但与男子相比,妇女就业人数仍然很少。

妇女就业率已经上升,目前达到 37.2%,但与男子就业率比较,仍然相差 26.18%。许多妇女在 30 岁以后放弃就业。西班牙妇女教育水平越高,其就业率也越高。

1996 年,受雇妇女的比率为 26.22%,而受雇男子的比率为 52.55%。1997 年和 1998 年,受雇妇女人数增加了约 3.8%。在服务部门(80%的西班牙妇女在服务部门工作),男女受雇人数的差异最小。妇女占该部门受雇总人数的 44.92%,男子占

55.08%。

就自营职业者而言,妇女只有在“帮佣”职业中占多数,即 58.92%。在全职就业者中,妇女占 31.50%;在半职就业者中,妇女占 75.16%。

在公共部门就业的妇女多于在私营部门就业的妇女。妇女平均工资比男子约低 30%。

#### (5) 保健

自 1990 年以来,妇女的预期寿命不断延长。根据最新数据,妇女的预期寿命是 81.03 岁,男子为 73.28 岁。

总体而言,造成妇女死亡的最常见病因是心血管阻塞(46.21%)、肿瘤(20.52%)和呼吸道疾病(7.65%)。

约有 50%的妇女饮酒,但其中只有 0.2%饮酒过量或过度。

在戒毒方面,妇女占吸毒者总数的 16.17%,其中绝大多数,即 95.35%,是服用海洛因。因吸毒而接受治疗的妇女大多数在 20 岁至 34 岁之间。

经诊断患有艾滋病的人中,妇女占 18.63%,正在逐步增加,1989 年的比率是 16.38%。

最后,与男子相比,妇女锻炼身体较少。14.5%的妇女每月或每星期锻炼数次,而男子则有 27.2%。

#### (6) 参与政治

在所有政党,妇女参与人数不到 50%。虽然参与政治生活的妇女越来越多,但还是不够,无论在国际一级还是在国家和地方一级都是如此。

就公务而言,如果包括教师,则公务员中妇女多于男子,女公务员达到总人数的 50.25%。除教师以外,公务员中 44.45%是妇女。但在最高级别,即 A 级,只有 29.48%是妇女,就 D 级助理人员而言,妇女则占 52.90%。

(7) 处于边际和虐待

为外籍人士发放的工作许可证中只有 29.56%是发给妇女,但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来说,她们获得的工作许可证占多数。

囚犯中 10%是妇女。违反公共卫生条例是妇女所犯的最通常罪行(57.71%),其次是与财产有关的罪行(30.82%)。

最近几年来,关于丈夫虐待妻子的指控不断增加。1996 年,关于这方面的指控上升到 16 378 起,1997 年是 18 535 起,1998 年 1 月至 8 月是 12 194 起。

在最近几年中,关于侵害性自由的违法行为的指控也不断增加。1996 年,这些指控增加到 4 860 起,1997 年为 5 950 起,1998 年 1 月至 8 月是 4 178 起。

	1996	1997	1998 <sup>(1)</sup>
虐待(家庭暴力)	16 378	18 535	12 194
关于侵害性自由的违法行为的指控	4 860	5 950	4 178

<sup>(1)</sup> 1 月至 8 月期间的数据,不包括巴斯克区和赫罗纳的数据。

(8) 社会服务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为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经费有了增加,用于执行各种方案,帮助妇女融入社会,促进妇女就业和自营职业,开展扫盲和教育活动,全面协助受暴力之害的妇女,预防疾病,改善妇女的健康,并开展信息和宣传方面的活动,保护妇女行使人权。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 354 个实体/非政府组织获得经费,用于执行 604 个方案,帮助妇女全面融入社会生活。

除了为单亲家庭提供保护以外,西班牙还为吉卜塞妇女和农村妇女提供援助。

西班牙开设了每天 24 小时的免费电话热线服务,现已提供了 100 000 多次咨询。

妇女委员会文献中心已增加其资源,现有 13 917 册图书和报告。

此外还应提及《基本社会服务协调计划》已予加强。这项计划包括为下列机关提供装备的项目:社会服务中心、接待中心、临时收容所、问讯处或事务处等等。所有这些项目都是根据社会事务部、各自治区和当地公司之间签署的协定提供的。

1996 年,根据这项计划为 987 个项目提供了经费,1997 年获得经费的项目有 1 024 个。最近几年来,为此目的的财政投资不断增加。

上述概况说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西班牙用于确保男女机会平等的预算和人力物力资源已大大增加。这些资料反映西班牙政府履行各项承诺的情况,并帮助分析说明下列公约每一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三、国家为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1995 年至 1998 年)

#### 第 1 条: 对妇女歧视的定义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西班牙宪法》第 14 条确立不得以性别为由进行歧视的准则(西班牙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因出生、种族、性别、宗教、观念或其他任何个人或社会条件或状况而受到歧视);《宪法》中关于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其他条款对此予以阐明,例如:平等参与政治事务的权利(第 23 条)、受教育的权利(第 27 条)、以平等的条件结婚的权利(第 32 条)、劳动权利(第 35 条)、保护家庭和母性的社会功能(第 39 条)、保健权利(第 43 条)、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第 45 条)以及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第 47 条)。

除此之外,西班牙还签署并批准了强调和保障平等的各项国际文书,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已婚妇女国籍公约》和《关于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公约》。

所有这些权利均受法律保护,并依据优先和即决的原则由一项特定程序加以保障,这项程序详列于《宪法》第 53 条。

关于公共机构有义务履行公约各项规定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自治区的权力均予以保持和促进,这些自治区促进平等的机制是妇女问题部门会议的一部分,该会议的工作包括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承诺进行评价并采取后续行动,这是 1996 年 10 月 29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妇女问题部门会议根据妇女委员会的建议商定的。

## 第 2 条: 消除歧视的义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确立与男女具体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

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前面已经指出,《西班牙宪法》具体规定平等原则和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因此可以说西班牙目前的法律没有歧视性。自从上一次递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定期报告以来,西班牙仍然致力制定旨在促使妇女在权利和机会平等基础上平等参与社会的政策,目的是确保真正平等而不仅是形式上的平等。

在这方面,制定了各项法律和其他措施,详述如下:

#### (一) 立法方面

对以下领域的法律作了修正:刑法、就业条例、劳工条例和社会改革,其中包括已经核批和尚待核批的改革。

##### 1. 刑法改革

I. 已核批的改革包括以下方面:

I.1.1. 在新的《刑法》下迈向平等的进展。

新的《刑法》(11月23日第10/95号组织法)于1996年5月25日生效,其目的是实现真正和有效的平等,以履行《宪法》赋予政府当局的责任。

尽管《刑法》并不是完成这一任务的最适当法律手段,但它以保障措施消除歧视,可以帮助实现这一任务。

除了提供具体保护以消除歧视行为的法规之外,在实现平等的努力方面还有一项重要的新发展,这就是关于侵犯性自由的立法,其前提是,受法律保护的权益不是妇女的贞节,而是每个人的性自由。

新的立法完全消除了妇女贞节观念中固有的侮辱性质。

I.1.2. 性骚扰

1995 年《刑法》中的一项新的规定是把性骚扰定性为罪行: 任何人利用其在工作、教职或类似关系中的上级地位, 明示或暗示其可能会损害对方也许对这种关系所抱的期望, 从而为自己或为他人获取性方面的好处, 将因性骚扰罪被判 12 至 24 个周末的监禁, 或判 6 至 12 个月的监禁(第 184 条)。

《刑法》新的第 184 条将性骚扰定为一项独立的罪行, 但前提是骚扰者和被骚扰者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并且有证据显示, 被骚扰者拒绝骚扰者的性要求会妨害他们之间的关系。

骚扰者和被骚扰者之间必须存在上下级关系这一事实表明《刑法》的新内容不再包括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之概念, 即同事之间的性骚扰。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投诉只能作为不公平的辱(如果是语言冒犯)或性侵犯或攻击(如果是身体接触)提出。

目前, 关于性骚扰的投诉很少。最近对第一个性骚扰案例作了判决(S.27, 1998 年 4 月, 巴塞罗那初审法庭)。

### I.1.3 卖淫

1995 年《刑法》第 187 至 194 条对卖淫罪作出规定。新的规定首次将以下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诱使未成年者或精神不健全者从事卖淫、利用他们作公开表演及利用优越地位或困境对其进行胁迫(第 187、188 和 189 条)。

新的《刑法》第 191 条还规定, 必须由被害人、被害人的法律代表或司法部提出起诉, 才能对这类犯罪行为采取法律行动。

司法部不仅可以就保护未成年者或精神不健全者的案件, 而且可以就成年受害者的案件采取行动, 是一项重要的创新。

### I.1.4 就业方面的歧视

1995 年 5 月通过的《刑法》有一项创新规定, 将以下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可被判处六个月至两年徒刑或取代监禁的 6 至 12 个月罚款: 在就业方面基于意见、宗教、族裔、信念、种族或国籍、性别、性倾向、家庭状况、健康不良、残疾、公

开表示为法律或工会代表、与其他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或使用西班牙国某一种正式语文而实行严重的歧视(第 314 条)。

新的第 314 条对男女工人提供更广泛的保护,使他们在工作中绝不受歧视,因为该条适用于工人可能受到歧视的所有情况。但是,新的规定要求这类歧视必须性质严重,而且事先已经采取行政手段,才可进行投诉;这是对法律的良好愿望的限制,因为决定事实严重与否必然依赖主观准则。

在实践中,未曾依据这一条就平等方面问题作出判决。

#### I.1.5. 暴力罪行的受害者

根据关于协助暴力罪行受害者的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995 号法令第一部分的最后规定,西班牙政府通过了关于向暴力罪行受害者和性自由被侵犯者提供援助的条例(1997 年 5 月 23 日第 738/97 号敕令),以继续编纂并实施该法令。

上述条例处理法令中已予有规定的具体问题,主要涉及援助暴力罪行受害者和性自由被侵犯者全国委员会的程序、援助金额的确定以及成员和职能等问题,妇女委员会是这一新成立的联合行政机构的成员之一,这一机构专门处理全国所有关于暴力罪行和侵犯性自由行为的投诉。

## II. 目前正在审议以下的刑事改革提案:

1997 年 10 月 10 日,部长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修改《刑法》第二编第八章的组织法草案,这项草案尚待议会通过。以下为拟议的修正案:

### II.1.1. 性骚扰

拟议对性骚扰概念作出比第 184 条目前用词含义更广的定义,其中包括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定义为不存在上下级关系的人之间的骚扰。

### II.1.2 卖淫及以性剥削为目的贩卖人口

对目前《刑法》的修正包括卖淫问题。如性骚扰问题一样,第 187 条和以后各

条扩大了定义,提出了新的罪行。因此,根据新的案文,任何人诱使、驱使或帮助成年卖淫,无论是否通过欺骗、胁迫、恐吓手段,亦无论是否利用受害者的弱点,均将受惩处。如上述情况同时发生,所受惩处更为严厉。

与先前的法典不同,第 182 条第 2 款还规定以性剥削为目的贩卖人口,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均为犯罪。

意图促使未成年者和精神不健全者从事卖淫或继续从事卖淫的任何行为将受到加重处罚。而且法案规定,复制、销售、分发、展示或拥有色情材料,以及让未成年者进行这类表演的行为,均属应受惩处的罪行,因为这些表演侵犯了这些未成年者的人格尊严。

最后,第 188 条之一和第 189 条之二在第八章的意义范围内对卖淫行为和使人堕落行为作了定义。卖淫行为是指出于获得收入或其他形式报酬或期待得到经济收益而不加选择地与一人或多人发生的性行为。使人堕落行为是指意图使未成年者或精神不健全者过早或未成熟即开始并持续从事性活动和性行为、而这类行为的频繁不断和延续可能会改变这些人的人格正常发展的行为。

除部长委员会通过的立法草案外,在保护受虐待者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正拟议一项修正《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组织法初稿。修正的目的是确保程序性和实质性的刑法针对家庭暴力行为,并考虑到这类暴力受害者的需要。以下是初稿拟议的修正:

#### 作为惩罚和预防措施对侵犯者下约束令

《刑法》除规定禁止侵犯者居住或接近一些特定地区外,还明确禁止侵犯者在服刑期间在受害者住所内外接近受害者。这一措施除剥夺侵犯者的权利之外,也是对暴力犯罪的一项附加惩罚(《刑法》第 57 条)。

《刑事诉讼法》第 13 条规定法官在获悉发生侵犯情况时可以采取初步措施;这一条也将予修正,规定可作为预防措施对所指的侵犯者发出约束令。因此,一项新条款(第 544 条之二)规定可对受保释的人下约束令。

### 虐待罪范畴内的精神虐待

目前的《刑法》第 153 条(家庭暴力)只涉及人身虐待,现拟议在该条中增列有关精神虐待的规定。

### 惩罚与受害者需要相等的准则

拟议修正《刑法》第 617 和 620 条,确立机制以保证犯罪者所得的惩罚反映他们的行为对受害者造成的经济损失。

### 对虐待行为的公诉

对《刑法》第 620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40 条作了修正,规定虐待行为应予公诉。

## 2. 就业立法

### 2.1 19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4/1997 号法令

该法令规定社会保障和税务方面的奖励措施,以促进无限期的雇用和就业稳定,撤销了关于紧急措施的 1992 年 7 月 30 日法令(但第 2 条临时规定除外),鼓励在妇女就业人数不足的职业和行业中长期失业的妇女。根据这一目标,我们正在进行有利于妇女就业的立法改革,鼓励她们加入劳动大军。虽然这不是专门针对歧视的改革,但应当了解的是,由于这一改革促进就业,从而增进男女之间的机会平等,因此将其列入了这一部分。

法律改革还包括以下内容:

第 3.1 条 根据目前条例初次订立的无限期合同在生效期期间,雇主对受影响群体的共同应急基金所作的社会保障,缴款可扣减如下(……)。

(b) 在就业处登记的、年龄低于 30 岁的失业者,在雇用后的 24 个月内可扣减 40%。

如果在妇女就业人数不足的职业和行业雇用妇女,雇用后的 24 个月内可扣减 60%。

第 3.2 条 临时和定期合同改成的无限期合同在生效期期间,雇主对共同应急基金的社会保障缴款可扣减如下:

(a) (... ..)如果合同转换涉及妇女到其就业不足的行业工作,或者她们的合同被转换为无限期合同,以便在这类行业服务,在合同转换后的 24 个月内,可扣减 60%。

为确定妇女就业不足行业和职业,通过了 1998 年 9 月 16 日法令,以促进妇女在女性人数较少的行业中稳定就业,并确定被排除在 19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4/97 号法令所规定的鼓励措施之外的行业(第 3(a)条)。

1998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法令也是为了鼓励在女性就职人数较少的职业和行业中无限期雇用妇女。其目的是确定妇女就业率较低的行业和职业,以便在这些行业雇用妇女时给予它们劳工法改革所规定的扣减:

- 雇主对共同应急基金的社会保障缴款扣减 60%,在初次雇用以及在临时合同转换成无限期合同时均适用(第 64/1997 号法令第 3 条,第 1 和第 2 款)。
- 财政利益:在计算应纳税活动的净收入时,并在不放弃客观计算个人所得税采用的指数、比率或方式的程序的情况下,受雇于上述行业的妇女不视为领薪工人(第 64/1997 号法令第 3.3 条)。

## 2.2 非全时雇用

同样,审查了直接影响妇女的非全时雇用问题。这方面的改革目标是使短于每星期 12 小时或每月 48 小时的非全时合同享有与一般福利制度相同的地位。5 月 16 日第 8/1997 号敕令规定了这一目标,它确定作出必要规定的限期,使这些工人享有全部的应急津贴。

3 月 27 日第 489/1998 号敕令在社会保障领域有关非全时合同方面进一步发展了 12 月 26 日第 63/1997 号法令,并修正了适用于非全时工人的法律制度的其他方面。除其他措施外,第 2 条承认非全时工人享有孕产假方面的福利。

尽管这项敕令并不具体涉及不歧视问题,但它所规定的措施是为了便利妇女加入或不离开劳务市场,因此显然是一项有促进机会平等的政策。

### 2.3 社会保障缴款回扣

9月4日通过了第11/98号敕令,规定临时雇用失业者以替代因孕产收养和抚养而请假员工的雇主可以获得社会保障缴款的回扣。

目的在于促进男女就业机会平等和鼓励企业雇用妇女,并同时保护孕产妇。

为使雇主不认为孕产会影响企业的生产率,已制订措施,鼓励雇用临时人员替代为照顾子女而请假的员工。在这方面,核可了称为“零成本”的措施。凡雇用人员替代请孕产假或收养假的雇员的企业,可免除为第1和2号指示适用的工人支付社会保障摊款。

### 2.4 全国职业培训及就业计划

根据1998年3月13日的协定,部长委员会批准了新的职业培训方案,其基本目的是巩固由三部分组成的职业培训制度:定期/初期职业培训、在职培训和进修。

这个方案是各项积极政策的主要部分,以促进稳定就业,提高教员和受训人员的专业和社会地位,开发企业的人力资源。

职业培训的目标具体包括制订措施,向需要的群体、特别是向妇女提供培训,要考虑到在劳动力市场的待遇和机会平等的原则。进修也是一样,其中有些措施旨在使面临就业不稳定或失业的巨大风险的工人群体进一步参加培训活动,这些群体也包括妇女。

### 2.5 就业行动计划

西班牙政府根据在1997年11月20日和21日在卢森堡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于1998年4月15日核准了就业行动计划。该计划包括指标四,专门旨在巩固机会平等政策,并拟议把纳入主流原则列入各种就业建议内的其他指标。

该计划包括法律改革和政治行动纲领。在分析公约的其他条款时,将详述上文提到的一些改革和其他改革。

### 3. 劳工立法

关于上次报告所载的在其所述期间通过的各项劳工立法的资料(修订劳工条例和修改公务员假期措施法的 4 月 30 日第 8/1992 号法令、修订劳工条例第 28 条的 5 月 19 日第 11/94 号法令、规定父母育儿假和孕产假的 3 月 23 日第 4/1995 号法令以及 3 月 24 日第 1/1995 号敕令核可的劳工条例的新修订本),应当指出,在制订这些法律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下面提供具体的资料。

在职业和家庭责任方面,已制订法案,以调和工人的职业责任和家庭责任,其目标如下:按照关于父母育儿假的共同体指令第 96/34 号和关于工作中孕妇的健康和安全的共同体指令 1992 年 12 月 19 日第 92/85 号修改西班牙法律;消除在雇用妇女方面的歧视以及保障母性的社会功能。

拟议改革的基本作用是调和男女工人的职业生活和家庭生活与此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 96/34 号指示规定父母育儿假是每名工人的个人权利。

关于保护孕产妇问题,应当指出《西班牙宪法》第 32 条确认母性的社会功能。

除上述改革外,还考虑给予非全时雇员享有孕产津贴的权利。

此外,对西班牙立即适用的共同体立法明确禁止以要求或享受孕产假或父母育儿假为理由而解雇工人,除非不是基于歧视理由予以解雇。

列入关于调和工人的职业责任和家庭责任的鼓励措施法案的上述改革,如上文关于劳工立法的部分所指出,将导致对预防劳动风险法(11 月 8 日第 31/95 号法)的修改,以防止雇主认为怀孕工人丧失工作能力,因为所从事的职务损害她们或胎儿的健康而企业无法向其提供不影响怀孕的工作,并明确禁止雇主以此为理由予以解

雇。

#### 4. 社会立法

在这方面通过了有关财政、行政和社会措施的 12 月 30 日第 66/97 号法令,按照该法令第 47 条,修改了一般社会保障法,制订了领取失业、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和孕产补助的条件。

关于这一点,还应提及其他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其他两项规定,其中确立了领取孤寡养恤金的条件。上述法令第 174 和 175 条明白规定领取这类养恤金所需达到的最低缴款期限。

还应指出,按照关于 1998 年总预算的 12 月 30 日第 65/97 号法令第 42 条和关于重新评价 1998 年社会保障制度养恤金的 1 月 9 日第 4/1998 号敕令,不满 60 岁的寡妇所领取的最低养恤金额将逐步与 60 至 64 岁受益人所得的金额一致,只要其有家庭负担而定期收入不超过国家总预算法每年规定可领取补助的收入限额。

有关孤儿抚养老金,同一规定基本上对受益人享受津贴的年龄和所得数额作出了较有利的修改。

## II. 其他方面

除制订适当立法外,西班牙政府还通过了措施,以执行公约第 2 条的规定,现分析如下。

首先,在就业方面,西班牙通过的计划除其他外,载列两项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主要措施:

- (1) 优先考虑培训妇女的行动,特别是在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职业进行培训。
- (2) 在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行业和职业中,对长期雇用妇女给予经济奖励,并改变传统概念,以利于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

此外,西班牙政府 1998 年 3 月 7 日通过了《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其中一项优先行动是制订积极措施,有效地使妇女在企业、工会和公共行政机构中的工

作多样化,获得提升机会。

为此目的,妇女委员会在就业方案中订立了几个目标,其中包括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促进妇女的创业活动;增加企业对妇女的征聘和提升;与公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方案,改善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并使其能被长期雇用;对 NOW 就业倡议中的项目提供技术支助;分配资源和推广经验,提高社会对两性就业机会平等的认识。

为实现上述目标进行了具体的活动。例如,举办职业培训班,为加强妇女创办企业的项目筹措资金,开办企业培训班,发展 OPTIMA 方案,以及为女雇员建立远距工作中心等等,这些都在上述《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中予以说明。

除特别通过的就业方面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措施外,还采取了针对家庭暴力的措施。这种暴力是由结构和经济因素所促成的,在此不作分析。不过应当指出,根据迄今进行的研究,这种暴力在贫穷环境下特别明显。家庭暴力的出现经常与失业、酗酒和吸毒有关。

应予强调的是,一般说来,对妇女的虐待和暴力行为不仅是个人或夫妻之间的问题,它根本上是一个社会问题。因此,代表妇女的社会和体制应予干预。

在这方面,《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中有一部分专门处理这种暴力问题。1997 年 9 月,妇女问题部门会议商定于 11 月举行暴力问题特别部门会议,该会议同意于 1998 年 3 月底 4 月初制订一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行动计划。在该计划拟就以前,部长委员会于 1998 年 1 月通过了一系列针对虐待妇女的紧急措施。

西班牙政府认识到整个社会、特别是公共机构必须为此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着手作出具体反应,以执行上述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协议,因此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制订了《消除家庭暴力行动计划》。

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妇女委员会的协助下,教育和文化部、财政部、司法部以及卫生和消费事务部都积极参与。各自治区通过其促进平等机构提出了建议,由安达卢西亚、马德里、卡斯蒂利亚、莱昂、巴斯克区、阿斯图里亚斯、穆尔西亚、

加泰罗尼亚等自治区所组成的工作组和妇女委员会加以分析和讨论。

还向妇女委员会下属理事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转递这项计划,这些非政府组织正在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项目。

所通过的计划分六部分:

1. 宣传和预防。目的在于使西班牙社会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和提倡非暴力的价值观,作为防止这种暴力的方法。

2. 教育和培训。致力灌输提倡容忍、尊重和平与平等价值观的教育。

3. 社会资源。计划的这一部分所列的措施旨在建立健全的基础设施,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4. 卫生。建议通过和推广卫生方案,综合解决受害者在这方面所面临的问题,在初级保健部门采取防止暴力措施,作为预防活动和增进健康方案的一部分。

5. 立法和执法。关于立法措施,建议《修改刑法》和诉讼法的一些条款,其中包括把侵犯者隔离,以保护受害者。

司法措施包括:精简审判程序的措施;为专门处理这类案件的检察官制订进修方案;要求司法部在寻求证据和监督判决的执行方面采取更坚定的立场;制订信息方案,以便法官和法庭能够获得关于其他投诉的背景资料;拟订有关法庭进行合作和协调的协议;要求国家总检察院在其年度备忘录内编入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具体章节,增加法医的数目和增加对受虐待者的法律援助。

6. 调查研究。《消除家庭暴力行动计划》内列明一系列行动,旨在提高对西班牙境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认识。

通过这个计划,西班牙政府力求处理许多妇女遭受暴力的情况和社会上因这种暴力而提出的强烈反应。因此,为消除家庭暴力和提供充分社会资源以减轻这种暴力对女受害者所造成的后果,西班牙政府将制订它认为在其职权范围内必须落实的目标和措施。

已参加制订这个行动计划并熟悉本地现有资源和具体需要的自治区和省市联

盟可补充本文件所列的措施,各自制订在法律领域的适当行动计划。

《消除家庭暴力行动计划》于 1998 年 3 月获得通过,其生效期一直到 2000 年。在这三年内,将采取上述各项措施,以便评价在消除这种暴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在这三年执行该计划的年度概算总额达 8 941 418 727 比塞塔。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预算明显超过其他各部的预算,占计划预算总额的 52.4%。

### 第 3 条. 妇女的发展与进步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西班牙政府于 1997 年 3 月 8 日核准了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行动计划。上述行动计划根据在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作的承诺和自治区第四项行动纲领的指导原则,力求推行机会平等政策,以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这两项文件明确规定了为将平等观念纳入所有政策和使妇女参加社会生活各个领域而应开展的活动。

基于这些考虑,第三个机会平等行动计划确定了 1997-2000 年期间开展活动的 10 个领域,共由 25 个目标和 192 项措施组成:

1. 教育。希望在此领域促使妇女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并建立一个不分性别基于平等的开明教育模式。在教育领域核定的目标,包括:促使妇女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建立有利于平等的教育模式;鼓励进行与妇女的学业和性别有关的研究;以及促进妇女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

2. 卫生。从整体和促进的观点出发,力求顾及从预防到治疗的整个过程。在此领域的方案的基本目标是增进妇女在整个生物周期的健康并提倡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促进妇女的身心健康和缓解妇女因劳动和家务活动在健康方面出现的问题。

3. 经济与就业。力求使妇女能控制经济资源和鼓励妇女加入劳动力市场。这意味首要的目标是促进妇女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的机会。为此,行动计划作为一

项目标承诺,促使妇女易于参加劳动,鼓励妇女的创业活动,推动有利于妇女持久和更大规模地加入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性改革,以及协调男女的家庭生活和劳动生活。

4. 权力和决策。力求使妇女担任决策职务。在此方面,行动计划的具体活动包括支助使妇女获得培训和技能以担任决策职务的各项方案;除其他外,还支持社会各个部门的团体和组织为鼓励妇女参加决策进程而作出的努力。

5. 形象和新闻媒介。认识到在现代社会中,除了家庭和学术机构以外,新闻媒介和多媒体系统也是社会化的基本动因之一。总之,必须利用这一手段消除新闻媒介和宣传对妇女描绘的阵规定型和性歧视形象。

6. 环境。这是西班牙在男女机会平等行动计划中首次单独处理环境的问题。妇女委员会承诺人人有权享有与大自然和谐一致的富有效益的健康生活,考虑到妇女可在此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环境领域的优先事项是通过提供这方面的训练以及必要的技术援助,鼓励妇女参与所有环境方案。此外,西班牙还首次提议妇女通过自营职参加生态旅游业。

7. 暴力。其目标是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不论是私人环境还是工作场所乃至整个社会的暴力,因为社会各阶层的妇女都受到身体或精神虐待,不论其社会阶级、收入或文化程度为何,从而使她们一直处于从属地位。

8. 社会排斥。在此方面,应为一些妇女群体采取具体措施,她们除了身为妇女之外,还基于文化、社会、种族或个人理由,而处境更加脆弱。

9. 农村妇女。在此方面,希望看到农村妇女能在其环境内对经济作出贡献并参加劳动。这是西班牙在制定一项机会平等行动计划时首次列入照顾农村妇女需要的具体领域,这些妇女不仅包括生活在农村的妇女,而且也包括居住在城市地区但却在农村工作的妇女。为此,除了鼓励这方面的妇女相互联系外,这一领域的目标还包括采取一切行动,促进在此境况下的妇女的发展。

10. 合作。在此领域,力求最终将机会平等的问题纳入政府各部门的政策之中,并鼓励它们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推动一切实现平等的政策。在这方面,

合作的领域包括在西班牙境内(与各自治区、非政府组织、社会媒介乃至整个民间社会合作)特别是从性别观点出发展开活动,合作促进发展。

#### 第 4 条: 加速实现男女之间的平等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首先,已在西班牙国内从概念上讨论是否可能将积极的行动和积极的区别对待加以区分的问题。积极的行动可理解为采取临时性战略,促进和推动真正的机会平等,使个人或集体能够充分行使各项权利和自由并完全融入社会。西班牙在国家一级执行的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行动计划从总体上来说,是一整套按领域划分的积极措施。

积极的区别对待则指为受到歧视的集体保留工作职位,因此可以视为某类积极行动中的一种,但是,在此情况下,确定积极的区别对待的法律准则是为任职人数不足的某一性别制定的,而并非完全针对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问题。

无论如何,确定上文提到的平等原则的《宪法》第 14 条是积极的行动和积极的区别对待的法律依据;而《宪法》第 9.1 和 9.2 条则规定政府当局有义务为个人的自由和平等创造必要的条件,从而消除阻碍或影响这些目标的实现的种种障碍。

从司法判例的角度出发,宪政法庭 7 月 16 日第 128/1987 号判决裁定,积极的行动完全符合《宪法》第 14 条的形式上平等原则,也是《宪法》第 9.2 条确立的实质性平等原则所规定的。共同体的条例和联合国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宪政法庭所依据的国际法律基础。法庭曾在此基础上多次裁定,“反歧视的保护不仅符合平等原则,有时候甚至还需通过积极的行动对男女之间的机会不平等

作出补偿”(宪政法庭 7 月 26 日第 128/1987 号、1 月 31 日第 19/1989 号、11 月 14 日第 216/1991 号、3 月 9 日第 28/1992 号和 1 月 24 日第 16/1995 号判决)。

还需指出,除了第三个机会平等行动计划中所载的措施以外,西班牙还通过各种途径采取积极的行动。一方面,在就业和劳工立法领域实行的法律改革——上文讨论第 2 条时已予提及——意味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制定措施,使妇女能够优先加入劳动力市场。

除此之外,已经开展并继续执行 OPTIMA 方案,此项方案已从 1996 年的 8 个企业增加到目前的 30 个企业。方案的目的是通过积极的行动消除男女之间现有的不平等,鼓励在劳工领域赋予妇女权力。

此外,妇女委员会以增加它所支助的方案和实体的数目及增加预算等两种方式,为各项妇女行动纲领提供资金。1996 年,它共支助 111 个实体/非政府组织,执行了 211 个方案;1998 年,则共有 136 个实体/非政府组织,执行 215 个方案。这样,相对于 1995 年,估计大约增加了 5 亿比塞塔。如上所述,这些方案是通过两种方式执行的:

1. 提供一般补贴,其目标是支助妇女的结社运动及参与社会,特别是在劳工市场、教育和决策进程方面。

2. 以方案的形式,促进男女之间机会平等,将所得税预算的 0.52 优先提供给扫盲和教育方案,其目标是提高妇女的技能和促进其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同样,旨在促进妇女就业和自营职业的方案也被列为优先事项,以便确保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享有平等机会。

关于有着家庭负担的单亲家庭,已与各自治区合作,执行“为独立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妇女提供空余时间方案”,此项方案是根据与安达卢西亚、埃斯特雷马杜拉、穆尔西亚、巴斯克和巴伦西亚等自治区缔结的合作协定增编执行的,而其他自治区也日益参与。此项方案的对象是经济和社会境况不稳定、又要独立抚养子女的妇女。方案从 1990 年开始执行。

除了提供公费假期外,方案的目标是通过和睦相处,增加妇女的自尊心;使其了

解各自自治区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得到必要的支持和援助,以便面对和解决因其经济和社会境况而产生的问题。

方案得到了非常积极的评价,因为它实现了预定的目标,并适当提高了这些妇女对行政当局和向她们所提供的资源的信心。

方案的受益者总数最近几年有所增加,数据如下:

(1) 方案的受益妇女逐年增加:1996年有399名,1997年412名,1998年451名。

(2) 年轻受益者1996年有448名,1997年575名,1998年634名,表明人数也在逐年增加。

(3) 监督人员也有所增加,1996年有32名,1997年44名,1998年增加到48名。

#### 第5条: 男女的任务和陈规定型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固定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亲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关于本条,应当指出《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载有各方面的综合措施,旨在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但我们将着重讨论在教育和传播媒介领域采取的行动。

该计划指出教育是实现男女机会平等的基本手段,并是妇女获得自主的要素,从而能够按照自己的判断作出选择和享受应有的权利。不过,教育不是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的唯一途径。西班牙政府通过妇女委员会认识到——如上所述——这种改变必须从人类行为的所有方面出发,并必须按照一个由政府各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的综合计划进行。因此,《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的每一领域都是为了贯彻这一条规定。

除教育领域的具体措施外,还通过传播媒介全面地并特别就业和暴力问题展开

了宣传运动。

至于第 5(b)条所提关于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一点,《西班牙宪法》第 392.2 条对保护母性加以规定:“政府当局也应确保子女获得,子女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论其出身为何,并应确保母亲获得充分保护,不论其婚姻状况为何。法律应规定对亲子关系进行调查。”

在这方面,宪政法庭作出了一些强调本条意义的裁决,特别是 7 月 16 日第 128/1987 号裁决,其中规定为照顾子女者提供援助,并说明为母亲开展的积极行动的法律依据如下:“(..)有年幼子女的母亲在参加工作或维持工作方面无疑面临巨大困难。虽然困难的原因很多,但相对于处境相同的男子来说,这一社会群体的处境显然不利。因此,为使社会地位明显不平等的群体容易就业的措施不能视为歧视性措施,并且为便于照顾子女者就业,应力求避免使一种歧视性的社会实践成为有年幼子女的母亲无法工作的障碍”。

还应考虑到宪政法庭第 109/93 号裁决,其中处理第 8/1980 号法令第 37.4 条违反宪法的问题。

根据上述,母亲受政府当局保护的权力是第一编第三章所规定一项的社会权利,是社会及经济政策的基本原则。这一基本原则起着指导作用,并通过所发展的法律发挥效力。这些法律确保政府当局承诺采取《宪法》规定的保护措施。

在指出本条的一般适用原则后,现在说明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而所有关于教育的资料则将在公约第 10 条下论述。基于这个原因,在此可提及广告监察办事处的设立,作为改变社会文化行为模式的具体行动,以消除可造成对妇女歧视的偏见和习俗。

如上所述,1978 年《西班牙宪法》第 9.2 条规定“政府当局有责任创造条件,确保个人及个人所属的团体获得真正和有效的自由与平等,消除阻止或妨碍其被充分享受的障碍,并促进所有公民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第 10 条又规定“人的尊严、不可侵犯的固有权利、人格的自由发展、以及对法律和他人权利

的尊重,对于政治秩序和社会安宁至关重要。”最后,《宪法》第 14 条指出“法律面前西班牙人都是平等的,绝对不得基于出生、种族、性别、宗教、见解或其他任何条件或个人或社会情况而加以歧视。”而 1988 年《普通广告法》第 3 条则规定:“损害个人尊严或《宪法》确认的权利、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的权利的广告,均属违法”。

除了上述法律外,还应考虑到-如上所述-《第三个机会平等计划》(1997-2000 年)内有一个独立的领域,其中制订各种行动以便在传播媒介宣扬一种平衡而非陈规定型的妇女形象。

这些准则与共同体的规定,特别是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广告和传播媒介中的妇女形象的 1995 年 10 月 5 日决议,以及关于广告对妇女的歧视的 1997 年 9 月 16 日决议,是一致的。

妇女委员会应欧洲委员会第十总局邀请,在欧洲委员会第五总局和第十总局举行的 97 年 Niki 奖颁奖仪式期间提供广告监察处的经验,得奖者是那些采取了实际行动,以消除有歧视性的妇女形象的传播媒介。

广告监察处按照公约第 5 条采取了适当措施,改变行为模式。该处由妇女委员会(劳工和社会事务部)设立,旨在使社会明确认识到妇女所发挥的作用,而在许多情况下,广告都是根据过去的陈规定型观念对妇女进行评价的。

妇女委员会决定通过这个机制,力求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广告,并尽可能避免在许多广告中对男女加以歧视性的区分,从而维护《西班牙宪法》和《普通广告法》第 34/88 条所规定的两性待遇平等权利。妇女委员会致力“取缔侵犯妇女尊严和传播对妇女歧视的形象的广告”。不过,迄今妇女委员会都是选择谈判的途径。通过这个办法,传播媒介已自愿撤销和/或改变许多广告,甚至一些非常引人注目的广告。

监察处通过以下两个基本手段履行职能:

1. 免费热线电话 900 19 10 10,这个电话号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免费接受

全国各地对商业广告的投诉。通过这条热线被投诉的广告商必须在西班牙境内,并受《普通广告法》第 3 条管辖。

2. 形象问题咨询委员会 由来自各团体的十六名专业人士组成,与妇女委员会合作处理传播媒介中的妇女形象问题。这个工作组的成员包括各种意识形态的妇女协会、消费者组织和西班牙最有代表性的工会的妇女部门、大学研究员及知名人士和学者。该委员会是一个由专业人士组成的论坛,与妇女委员会客观地一起进行咨询活动,一方面处理有关的投诉,一方面研究和分析目前社会上对待妇女形象的问题。

除这两项工作外,还应指出妇女委员会下设的妇女问讯处负责处理关于广告中的性别歧视的投诉。

监察处近三年来,所进行的活动得出了以下数据:

- 投诉数目。1996 年 382 起,1997 年 523 起,增加 30%。1998 年上半年,接受了 213 起投诉,但这不是本报告所述期间于 1998 年可能接受的总数。
- 被投诉的媒体。电视是被投诉最多的媒介。1996 年,在 382 起投诉中,有 208 起是针对电视,占总数的 54.45%;1997 年,在 546 起投诉中,有 208 起是针对这个媒体,总数的 45.9%;1998 年上半年,对电视的投诉为 152 起,总数为 213 起。
- 产品类型。以绝对数字计,对服装和汽车的投诉最多,其次是饮品,但因年而异。1996 年,对饮品的投诉最,占总数的 14%;1997 年是服装/装饰品,占投诉总数的 40.58%;1998 年上半年,汽车占投诉总数的 53.5%。
- 投诉人概貌。这三年都差不多:一般为妇女,26 至 35 岁,单身,受过高等教育,住在城市,有职业。

除这些数据外,下列各表载有 1994 年设立监察处以来的全面数据。

表 5.1 按绝对和相对数值开列的被投诉媒体类别

媒体	1998 年上半年		1997 年		1994-1998 年 6 月	
电视	154	72.3%	246	45.90%	1206	58.8%

地下铁广告板	9	4.2%	0	0.00%	55	2.7%
报纸/杂志	32	15%	43	8.02%	286	1.4%
公共汽车候车站	0	0	10	1.87%	55	2.7%
无线电	11	5.1%	47	8.77%	98	4.8%
户外广告板	2	0.9%	151	28.17%	196	9.6%
城市流动结构	0	0	1	0.19%	9	0.4%
电影院	0	0	1	0.19%	15	0.7
电话亭	0	0	0	0.00%	7	0.34
标贴	3	1.4%	3	0.56%	19	0.9%
其他	2	0.9%	30	5.60%	89	4.3%
未予说明/回答	0	0	4	0.75%	13	0.63
共计	213	100%	536	100%	2048	100%

表 5.2 按绝对和相对数值开列的被投诉较多的产品类别

物品类型	1998 年上半年		1997 年		1994 年 7 月-1998 年 6 月	
清洁用品	7	3.3%	13	2.88%	114	5.8%
饮品/烟草	15	7.1%	32	7.10%	200	10.2%
服装/装饰品	10	4.7%	183	40.58%	279	14.2%
杂志/书籍	14	6.6%	19	4.21%	182	9.3%
香水	0	0%	4	0.89%	61	3.12%
卫生用品	4	1.9%	10	2.22%	100	5.1%
食品	14	6.6%	15	3.33%	98	5%
家庭电器用具	0	0%	16	3.55%	60	3.06%
药物	1	0.5%	6	1.33%	50	2.55%
化妆品/保健用品	1	0.5%	3	0.67%	26	1.32%
电视/无线电节目	2	0.9%	24	5.32%	74	3.8%
电影/录像带/戏剧	2	0.9%	6	1.33%	85	4.3%
汽车	113	53.5%	68	15.08%	277	14.1%
电信	3	1.4%	4	0.89%	29	1.4%

玩具	0	0%	2	0.44%	37	1.8%
夜总会	0	0%	1	0.22%	13	0.66%
音乐	1	0.5%	2	0.44%	34	1.7%
度假/旅行	12	5.7%	1	0.22%	69	3.5%
服务	1	0.5%	16	3.55%	49	2.5%
行政	2	1%	2	0.44%	22	1.12%
其他部门	9	4.3%	24	5.32%	98	5%
共计	213	100%	451	100%	1957	100%

关于投诉人的概貌:已指出 1996-1998 年间这个概貌保持不变。下列各表载有自监察处设立以来关于这个概貌的全面数据。

表 5.3 按年龄开列的投诉数目

年龄	1998 年上半年		1997 年		1994 年 7 月-1998 年 6 月	
15 岁以下	1	0.5%	3	0.89%	13	0.66%
16 至 20 岁	35	16%	37	8.20%	136	6.9%
21 至 25 岁	23	10%	50	11.09%	280	14.3%
26 至 35 岁	67	31.4%	152	33.70%	690	35.2%
36 至 45 岁	47	22.1%	118	26.16%	526	26.9%
46 至 55 岁	15	7%	52	11.53%	197	10%
56 岁以上	3	1.4%	30	6.65%	67	3.4%
未予说明/回答	22	10.3%	8	1.77%	48	2.5%
共计	213	100%	451	100%	1957	100%

表 5.4 按婚姻状况开列的人数

婚姻状况	1998 年上半年		1997 年		1994 年 7 月-1998 年 6 月	
单身	114	53.5%	228	50.55%	986	50.3%
已婚	65	30.5%	184	40.80%	703	36%
寡妇/鳏夫	4	1.9%	7	1.55%	31	1.6%
离婚	5	2.3%	8	1.77%	41	2.1%
分居	3	1.4%	16	3.55%	110	5.6%

未予说明/回答	22	10.3%	8	1.77%	86	4.4%
共计	213	100%	451	100%	1957	100%

表 5.5 按教育水平开列的人数

教育水平	1998 年上半年		1997 年		1994 年 7 月-1998 年 6 月	
未受教育	9	4.2%	9	2.00%	31	2.6%
小学	18	8.5%	44	9.76%	166	8.5%
初中	41	19.2%	95	21.06%	487	25%
高中	55	26%	110	24.39%	410	21%
大学	67	31.4%	136	30.16%	747	38.1%
未予说明/回答	23	10.8%	57	12.64%	116	6%
共计	213	100%	451	100%	1 957	100%

表 5.6 按居住环境开列的人数

居住环境	1998 年上半年		1997 年		1994 年 7 月-1998 年 6 月	
城市	150	70.4%	238	52.77%	1 136	58%
农村	38	17.8%	138	30.60%	679	34.6%
未予说明/回答	25	11.7%	75	16.93%	202	10.3%
共计	213	100%	451	100%	1 957	100%

表 5.7 按就业状况开列的人数

就业状况	1998 年上半年		1997 年		1994 年 7 月-1998 年 6 月	
就业	148	69.5%	296	65.6%	1 245	63.7%
失业	35	16.4%	98	21.7%	565	28.8%
未予说明/回答	30	14%	57	12.6%	147	7.5%
共计	213	100%	451	100%	1 957	100%

监察处的资料有不同来源,一般来说(表 5.8)最主要的来源是有关政府部门和报纸/杂志。

表 5.8 资料来源

资料来源	1998 年上半年		1997 年		1994 年 7 月-1998 年 6 月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无线电	34	16%	76	17.85%	293	15%
报纸/杂志	15	7%	62	13.75%	438	22.4%
电视	39	18.3%	26	5.76%	285	14.5%
妇女委员会	23	10.7%	55	12.20%	203	10.4%
其他政府部门	9	4.2%	104	23.06%	388	19.8%
知名人士	40	18.7%	61	13.53%	177	9%
其他媒介	21	9.8%	57	12.64%	118	6%
未予说明/回答	32	15%	10	2.22%	55	2.8%
共计	213	100%	451	100%	1 934	100%

虽然上文指出投诉的内容每年视广告而异,但一般来说,被投诉最多的陈规定型如下:

1. 把妇女的功能限于生育和专门负责照顾家庭和料理家务。
2. 把妇女当作被动的性欲对象。许多投诉都提到利用女性的身体作为多用途的迷恋对象来推销与其无直接关系的产品。还应指出的是,这种形象的被动性使妇女成为供消费的商品。
3. 把妇女当作男子的财产,1998 年对 Renault Clio 型汽车广告宣传的投诉在统计数字上代表了监察处收到的投诉中所持的这种论点(占 1998 年上半年总数的 62%)。这种宣传手法把妇女当作男性消费者通过消费这种宣传的商品至少可暂时“自我解脱”的“必不可少物品”。
4. 最后,关于妇女的附属作用的投诉:经济上或感情上的依赖;就业歧视;歧视性语言;妇女与技术和科学不相容,或妇女不胜任传统上由男子承担的任务;把结婚视为妇女追求的唯一目标;以及把妇女当作手淫的形象。

所有这些资料表明为有效执行公约第 5 条而进行的长期活动。除监察处进行

的工作外,还应当采取如在第 10 条下所提到的在教育领域的措施,并提出关于上述各领域的建议。

#### 第 6 条: 消除对妇女的剥削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盈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妇女委员会及劳工和社会事务部提供赠款,使各团体能执行协助卖淫者恢复社会生活的方案。在 1996-1998 年期间所得税预算中,这类方案的经费共增加 2 100 万比塞塔。

被贩卖的妇女是另一个引起关注的问题。因此,《第三个妇女机会平等行动计划》第 7.3 条规定,“进一步采取措施,取缔贩卖妇女和女童以及为盈利使妇女卖淫的活动”。此项规定下的行动包括:在需要采取法律行动时,向贩卖人口和为盈利使人卖淫的活动的受害者免费提供法律援助(第 7.3.3 条);向这些受害者提供医疗、社会和警方援助(第 7.3.4 条);促进和支持西班牙的非政府组织与受害者原籍国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执行援助和恢复社会生活方案(第 7.7.5 条)。

为此,与各部展开了讨论,以便设立一个工作组,其任务是协调各项措施,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贩卖妇女的活动。

由妇女委员会和在所得税预算下向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赠款将为各团体提供经费,使它们能制订协助被贩卖移徙妇女的方案。

最后,西班牙政府签署了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活动的欧洲准则的海牙部长宣言(1997 年 4 月 26 日)。

该项宣言除了规定欧洲各国和国际社会在预防、调查、司法程序及适当援助和支助等领域进行合作以外,还规定在国家一级开展一系列活动。

应该指出,西班牙政府于 1998 年 4 月通过了一项消除家庭暴力的计划,此项计

划现已生效,在论及第 2 条时已予广泛说明。

总之,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活动已得到支持,为此目的执行的项目数目和经费也有所增加。对消除暴力的方案的赠款已从 1995 年的 3.26 亿比塞塔增加到 1998 年的 3.55 亿比塞塔。

除财政支助外,同样重要的是采取行动,培训直接参与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专业人员。自消除家庭暴力计划通过以来,已为执法人员举办 19 次培训班,为法庭官员、书记官和法医科学工作者开设 24 次培训课程,与司法总理事会联合举办 3 次讲习班,为法官和行政法官开设 3 次课程,也为社会事务专业人员开设了课程。

还采取措施,在警察局和 55 个民防区增设专门负责协助暴力的妇女受害者的单位。

目前正在核批特别程序,以便利协调有关虐待案例的一切事务。

最后,设立了 8 个中心,向暴力的妇女受害者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各自治区也提供这方面的服务。同时,还在各司法机构内设立了 12 个受害者援助处。

## 第 7 条. 公共和政治生活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条件下:

- (a) 在一切举行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政府当局与各自治区和其他机构的平等机会机关密切合作,以执行上述条款和促使妇女更加广泛地参与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

这方面的合作主要反映在各项协定中,但也体现在与自治区举行的合作会议和妇女问题部门会议的各项活动中。其整体目标是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促使政府

制订和执行便利妇女参与的各项政策。

1. 关于各项合作协定:

设立妇女委员会的 10 月 24 日第 16/1983 号法令第 2.10 条规定,“应与自治区和地方当局的类似机构建立联系”;为此,正在与各自治区签订协定,通过符合各自治区妇女机会平等行动计划的各项方案。

这些协定是在领土管理部 1990 年 3 月 9 日决议的框架内缔结的,其中命令公布部长委员会关于国家当局与各自治区之间的合作协定的 1990 年 3 月 2 日协定。

自 1990 年以来,与安达卢西亚、阿斯图里亚斯、阿拉贡、巴利阿里群岛、加那利群岛、坎塔布里亚、卡斯蒂利亚-拉曼查、卡斯蒂利亚-莱昂、埃斯特雷马杜拉、马德里、穆尔西亚、拉里奥哈和巴伦西亚等自治区平等机会机构签订了框架合作协定。在 1996 年,与加利西亚和纳瓦拉签订了合作协定。1996 年,还与安达卢西亚、巴利阿里群岛、巴斯克地区、埃斯特雷马杜拉、穆尔西亚、纳瓦拉和巴伦西亚缔结了补充协定。

协定的目的是为了交流信息和制订联合活动方案,其内容列于年度补充协定。

2. 关于与自治区合作的会议:

自 1996 年以来,与各自治区平等机会机构高级官员举行了若干次会议。主要目的是协调、合理使用资源和促进在全国不同地区执行的各项平等机会政策。

3. 关于妇女问题部门会议: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妇女问题部门会议是负责与各自治区合作的机构。会议由劳工和社会事务大臣主持,参加会议的包括休达和梅利利亚的妇女委员会、安达卢西亚、阿斯图里亚斯、巴利阿里群岛、巴斯克地区、加那利群岛、卡斯蒂利亚-拉曼查、卡斯蒂利亚-莱昂、加泰罗尼亚、埃斯特雷马杜拉、加利西亚、马德里、穆尔西亚、拉里奥哈和巴伦西亚等自治区平等机会办事处和机构。在 1996-1998 年

期间讨论的问题包括对第二个妇女机会平等行动计划的评估、关于第三个行动计划的资料、关于粮食支付保证基金法案的报告和关于妇女问题观察中心的报告。

根据上述第 16/1983 号法令第 2.10 和 2.11 条,与市议会进行合作。

关于地方行政制度的 4 月 2 日第 7/1985 号法令第 28 和 31 条规定,市议会和省议会应开展各项活动,补充特别是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其他政府部门的活动。

与下列各方签署了合作协定:格林纳达和加的斯省议会;蒙多涅多和卡马里尼亚斯(加利西亚)、马翁(巴利阿里群岛)、马拉加(安达卢西亚)、圣巴托洛梅·德蒂拉汉纳和圣卢西亚(加那利群岛)、穆尔西亚、康奈里亚·德伊洛伯雷加特和巴韦里亚·德巴耶(加泰罗尼亚)和毕尔巴鄂、拉萨尔特-奥里亚、苏马拉加和埃尔穆阿(巴斯克地区)市议会。

妇女委员会与西班牙各省市联合会于 1992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随后每年商订补充协定,因为地方当局接近公众,从而使它们成为开展提高妇女地位活动的适当环境。

因此,在 1996 年 5 月 14 日签署了对上述协定的补充协定,以便在地方当局指导下开展联合活动方案。

为执行公约第 7 条而与当局开展的其他活动如下:

- 编制有关在各自治区开展平等机会活动的报告。
- 在 1996 年进行关于与各自治区执行联合方案的进度的研究并采取后续行动,有关报告后来提交政府自治政策委员会。
- 对自治区的活动采取后续行动。
- 应邀向各自治区平等机会机构、西班牙省市联合会和各市议会不断提供资料和技术咨询。

各妇女协会与全国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合作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妇女的结社运动,支持制订促进男女在公共生活中机会平等的方案和项目。

这方面的支持主要包括为开展这些活动提供年度赠款和基础设施。

1996-1998 年期间,得到年度赠款的机构和组织都是致力于促进妇女机会平等的活动,它们必须是非盈利、合法组成、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展活动和具备适当体制和能力的团体。

除了政府当局和地方政府开展的各项活动和非政府组织执行的各个项目以外,统计数据证明有更多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在 1996 年上一次大选之后,妇女当选议会众议员的比率从 16%上升到 22%。妇女在几乎所有政党的参加人数都有所增加(表 7.1)。

表 7.1 按政党开列的妇女参加议会众议院的情况

政党	1993			1996		
	席位	妇女	妇女%	席位	妇女	妇女%
共计	350	56	16.00	350	77	22.00
PSOE	159	28	17.61	141	39	27.65
PP	141	21	14.89	156	22	14.10
IU	18	4	22.22	21	7	33.33
CIU	17	1	5.89	16	4	25.00
PNV	5	0	0.00	5	1	20.00
CC	4	0	0.00	4	0	0.00
BNG				2	0	0.00
HB	2	1	50.00	2	2	100.00
ERC	1	1	100.00	1	1	100.00
EA	1	0	0.00	1	1	100.00
UV	1	0	0.00	1	0	0.00
PAR	1	0	0.00			

资料来源: 妇女委员会的数字。

参议院的情况有所不同。从总体来说,参加的人数从 12.5%上升到 14.9%(表 7.2),但是这一增加并非遍及所有政党。由于西班牙工人社会党当选参议员的男女人数都减少,妇女人数增加是因为有更多当选的妇女是代表人民党和 EFS。

表 7.2 按政党开列的妇女参加参议院的情况

政党	1993-1996			1996-2000*		
	席位	妇女	妇女%	席位	妇女	妇女%
共计	<b>256</b>	<b>32</b>	<b>12.50</b>	<b>208</b>	<b>31</b>	<b>14.90</b>
PSOE	117	21	17.95	81	19	23.46
PP	106	10	9.43	111	11	9.91
CIU	14	0	0.00	8	0	0.00
PNV	6	0	0.00	4	0	0.00
CC	6	0	0.00	2	0	0.00
EFS				1	1	100.00
PIL				1	0	0.00
其他	7	1	0.00			

资料来源： 妇女委员会的数字。

妇女参加自治区议会的人数也有所增加(表 7.3)。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加利西亚举行了自治区选举,妇女的百分比从前一次选举的 13.33%上升到 1997 年选举的 16.67%。

表 7.3 妇女参加自治区议会的情况

自治区	1997		
	妇女	妇女%	男子
ANDALUCLIA*	31	28.44	78
ARAGÓN	8	11.94	59
ASTURIAS	7	15.56	38
BALEARES	17	28.81	42
CANARIAS	8	13.33	52
CANTABRIA	6	15.38	33
CASTILLA-LEÓN	16	19.05	68
CASTILLA-LA MANCHA	11	23.40	36
CATALUÑA	21	15.56	114
EXTREMADURA	10	15.38	55
GALICIA**	13	16.67	65
MADRID	29	28.16	74

MURCIA	5	11.11	40
NAVARRA	9	18.00	41
LA RIOJA	7	21.21	26
C. VALENCIANA	22	24.72	67
PAÍS VASCO***	14	18.67	61
<b>共计</b>	<b>234</b>	<b>19.78</b>	<b>949</b>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治区议会提供的数据计算。

\* 1996 年举行的选举。

\*\* 包括 1997 年选举结果。

\*\* 尚未举行选举。

目前尚没有妇女担任自治区政府主席(表 7.4)。但是,女部长的比率从 1995 年的 11.4% 上升到 1997 年的 13.16%。

表 7.4 妇女参加自治区政府的情况

	主席		部长	
	妇女	妇女	男子	妇女%
共计	0	20	132	13.16
ANDALUCLA	0	3	10	23.08
ARAGÓN	0	0	6	0.00
ASTURIAS	0	1	5	16.67
BALEARES	0	1	9	10.00
CANARIAS	0	1	9	10.00
CANTABRIA	0	1	8	11.11
CASTILLA-LEÓN	0	2	6	25.00
CASTILLA-LA MANCHA	0	1	8	11.11
CATALUÑA	0	1	12	7.69
EXTREMADURA	0	0	8	0.00
GALICIA	0	1	10	9.09
MADRID	0	1	6	14.29

MURCIA	0	1	6	14.29
NAVARRA	0	1	9	10.00
LA RIOJA	0	1	5	16.67
C. VALENCIANA	0	2	7	22.22
PAÍS VASCO	0	2	8	20.00

资料来源: 根据 1997 年 12 月所列高级职位的数据计算。

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尚未举行过市一级的选举。因此,表 7.5 中未列出新的数字,但是百分比的计算则更加精确。市议会的妇女人数上升了 1.6%,但如上所述,各省首府的发展最为显著,女市长人数从一名增至六名。

表 7.5 自治区的女市长

	1991			1995		
	女市长	市议会	女市长 %	女市长	市议会	女市长 %
共计	<b>393</b>	<b>8 086</b>	<b>4.63</b>	<b>529</b>	<b>8 096</b>	<b>6.13</b>
ANDALUCLA	14	768	1.79	30	770	3.75
ARAGÓN	36	729	4.71	50	729	6.42
ASTURIAS	3	78	3.70	3	78	3.70
BALEARES	5	67	6.94	7	67	9.46
CANARIAS	2	87	2.25	2	87	2.25
CANTABRIA	4	102	3.77	3	102	2.86
CASTILLA-LEÓN	123	2 248	5.19	170	2 248	7.03
CASTILLA-LA MANCHA	62	915	6.35	79	915	7.95
CATALUÑA	34	942	3.48	44	944	4.45
EXTREMADURA	16	380	4.04	22	382	5.45
GALICIA	11	313	3.40	14	314	4.27

MADRID	15	179	7.73	19	179	9.60
MURCIA	2	45	4.26	3	45	6.25
NAVARRA	14	271	4.91	14	272	4.90
LA RIOJA	10	174	5.43	14	174	7.45
C. VALENCIANA	19	540	3.40	33	540	5.76
PAÍS VASCO	23	248	8.49	22	250	8.09

资料来源: 根据 1991 年行政管理部和 1995 年内政司法部提供的数据计算。

尽管妇女担任高级行政职位的总人数减少(表 7.6),但是女部长的人数则增长了 8.57%,在上一次大选之后,从 1995 年的 20%上升到 28.57%。但是,并非各级高级职位的增长率都一样。

表 7.6 妇女担任高级行政职位的情况

	1995			1996 <sup>a</sup>		
	妇女	男子	妇女%	妇女	男子	妇女%
共计	<b>47</b>	<b>279</b>	<b>14.42</b>	<b>35</b>	<b>296</b>	<b>10.57</b>
部长	3	12	20.00	4	10	28.57
国务秘书	5	15	25.00	0	25	0.00
副国务秘书 <sup>b</sup>	2	20	9.09	4	53	7.02
司长 <sup>c</sup>	37	232	13.75	27	208	11.49

资料来源: 根据 1991 年行政管理部提供的数据计算。

<sup>a</sup> 截止 1996 年 9 月 10 日的数据。

<sup>b</sup> 1995 年的数据,不包括巴塞罗那高级政府官员或省长。

<sup>c</sup> 1995 年的数据,不包括休达和梅利利亚的水文联合会主席或省长或官员。

工会活动是显示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另一项重要指标(表 7.7),妇女只占

工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表 7.7 按性别划分工人总工会和职工委员会两个工会的成员情况

	全体成员	妇女	男子	妇女%
工人总工会 a	628 806	155 196	473 610	24.68
职工委员会 b	675 925	155 463	520 462	23.00

资料来源：工人总工会和职工委员会。

<sup>a</sup> 1993 年的数据,不包括阿斯图里亚斯、加泰罗尼亚、马德里、休达、梅利利亚、耶罗岛、富埃特文图拉岛、戈梅拉岛和拉帕尔马。

<sup>b</sup> 1995 年的数据。

#### 第 8 条：在国际上代表西班牙和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在 1994 年举行的最近一次欧洲议会选举中,妇女占有所有西班牙成员的 27.64%。

除此之外,还必须考虑到促使西班牙妇女日益参与欧洲共同体和国际组织是第三个机会平等行动计划的目标 10.3,这个目标细分为九个行动领域:

1. 促使西班牙进一步出席和参与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政策、方案和项目,目的是促进男女机会平等,并通过组织讨论会和会议交流情报和良好的实践经验。在这方面:

- 西班牙通过妇女委员会已开始参加妇女参与发展专家组,这是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下属机构。
- 1998 年,应妇女委员会的提议,一名西班牙专家成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董事会董事。

- 也应妇女委员会的提议,一名西班牙专家参与 1997 年 3 月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会议。
- 妇女委员会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训练中心合作组织训练课程,参加者在该中心都是总部和在西班牙访问时受训。
- 参加欧洲委员会男女平等问题委员会工作组的西班牙男女专家数目增加至四名。
- 西班牙连同欧洲联盟参加在颁发 NIKI1 奖时举办的讨论会,介绍广告监察处的工作,以便消除媒体对妇女的歧视。
- 妇女委员会领导欧洲联盟委员会男女机会平等股(第五总局)咨询委员会妇女与就业问题工作组,草拟了 1999 年欧洲联盟就业准则。
- 妇女委员会参加了北京会议后续行动指标工作组,这个工作组是欧洲联盟委员会男女机会平等股(第五总局)咨询委员会的一部分。
- 妇女委员会总干事主持了 1998 年在布鲁塞尔欧洲共同体第四个行动纲领能见度展览上举行的家庭/专业责任研讨会。
- 西班牙参加了各种国际会议,以便交流良好的实践经验并传播关于欧洲联盟政策的资料,特别着重于妇女机会平等方面。

2. 支持西班牙妇女更多地参加欧洲联盟和国际机构的工作以及被任命为出席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西班牙代表团成员。

为实现这一目标,一个主要的差距是必须训练西班牙妇女参与国际领域的工作,便利她们进入这些论坛。在这方面,妇女委员会与国际研究协会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给予西班牙妇女奖学金修读国际研究的研究生课程;它也为希望从性别观点研究发展合作的西班牙妇女提供训练研究金。

为了确保履行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作的承诺,西班牙的年度报告(1997)说明了会议的各项后续行动。

西班牙已被指定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欧洲后续行动会议的东道国,这个

会议定于 1998 年 11 月在马德里举行。

#### 第 9 条：国籍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和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关于国籍和关系的确定,自上一次提交报告以来没有任何改变。不过,就关系的确定来说,应该强调的是,对姓的次序提出了各种修正草案,其目的都是使当事人能选择次序,而不是根据性别排序。

此外,最近采取的措施包括就国民身份证发出指示,规定身份证说明“儿子/女儿”,以取代以前只提及“儿子”一项。

#### 第 10 条：教育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城市或农村,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如上所述,教育是第三个机会平等行动计划所涵盖的行动领域之一。按照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西班牙宪法》规定了受教育的权利。

根据公约第 10 条规定,西班牙教育方案的目的如下:

1. 鼓励制订、分发和交流符合男女教育兴趣和需要的经验和教材。
2. 与各实体和个人合作,致力确保教育进程的部署和执行从下列观点出发:性别的差异是社会的资产而不是歧视的根源。
3. 在教员培训进程中促进关于教育方面性别差异意义的思考和辩论。
4. 就文字如何描绘男性和女性进行研究,并制订和分发如何改变歧视妇女的文字方面的提议。

在这个方案内,已经进行下列活动:

1. 与教育和文化部订立合作协定:根据协定的规定,共同出资开办总括主题为“男女机会平等”的教员培训活动,并共同出资开办促进教员学习新的资讯和通讯技术的课程。

成人进修教育计划以及关于教育电视节目的技术意见都是在同一框架内制定的,以便从性别歧视的观点来分析文字和形象,修订电视节目中的歧视妇女的内容,并提议使观众认识到性别歧视及与女孩和妇女有关的主题内容。

根据 1998 年 3 月 13 日协定,部长委员会通过一项新的职业训练方案,其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综合职业训练制度,分三个部分:有条理的/初始职业训练、职业训练和进修训练。其目的具体包括为妇女提供这些领域的训练和教育。

2. 1996-1998 年期间,也与西班牙家长教员协会联合会订立一项合作协定,以便开展关于无性别歧视的教育、感情和性教育以及分担家庭和专业责任方面的培

训活动;散发关于促进男女同校的资料;从事各种活动,作为反对教科书宣传性别歧视的欧洲运动的一部分,并发动和分发“选择得当:宣传性别歧视的书不受欢迎”的口号。

3. 无性别歧视教育的训练是与巴塞隆纳自治大学缔结的协定的主题,该大学开办了使父母亲认识性别歧视的活动,导致出版两期“无性别歧视教育笔记”丛书。

4. 在全国各地大学师范学院为男女教授举办训练活动。

5. 与各自治区的平等机会股的教育单位、教员联盟和其他机构制定的具体合作方案,并开始规划 NOMBRA 语文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这一委员会提议消除语文使用上有性别歧视的陈规定型的步骤。一本题为“西班牙皇家学院语文词典中的阴性和阳性”的书已经出版,其中汇编 NOMBRA 语文咨询委员会对这方面的贡献,并将反映在下次在 2000 年出版的词典内。此外,举行了关于语文的讨论会,参加者有各研究所和大学妇女问题研究系的代表,讨论这一领域最近的研究。

6. 通过编写教材以及出版丛书和参与各种论坛,已经进行传播资料和提高认识的活动,作为教育方案的一部分,以促进无性别歧视的语文。

除了这些具体活动之外,统计数据也反映自提出上一次报告以来在西班牙所发生的变化。

就绝对数字而言,16 岁以上完成学业的人数有所增加(表 10.1),而文盲妇女人数有所下降。文盲总数从 1991 年的 1 609 700 人增加至 1997 年最后季度的 1 178 000 人,但妇女的百分率从 1991 年的 7.4% 降至 1997 年的 5.05%。在这方面必须补充的是,未受教育或只有小学教育水平的妇女人数的比率减少了,而上完中学的妇女人数则有所增加。

表 10.1 按性别和教育水平开列的 16 岁以上人口

男女两性		妇女		男子	
总人数	妇女百分率	总人数	百分率	总人数	百分率

共 计	32 420 100	51.71	16 763 500	100.00	15 656	100.00
					000	
文盲	1 178 000	71.81	845 900	5.05	332 100	2.12
未上学	4 298 600	57.69	2 479 800	14.79	1 818 800	11.62
小学	10 044 600	52.04	5 227 200	31.18	4 817 400	30.77
中学	12 084 200	48.80	5 897 400	35.18	6 186 800	39.52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 434 400	40.57	582 000	3.47	852 400	5.44
第一周期大学	1 747 100	56.79	992 100	5.92	755 000	4.82
第二周期大学	1 553 700	45.79	711 400	4.24	842 300	5.38
第三周期大学(博士)	43 300	25.64	11 100	0.07	32 200	0.21
其他	36 200	45.86	16 600	0.10	19 600	0.13

\* 第二阶段职业训练(和同等学历)以及职业训练、塑料艺术和设计教学高级训练课程周期。在 1997 年第四季度数据出版之前,称为“第二级职业训练”。

资料来源: 根据国家统计局在业人口调查的数据计算,1997 年第四季度。

关于高等职业训练,妇女所占百分率从 1994 年的 2.60%增加至 1997 年第四季度的 3.47%。就职业训练类别来说(表 10.2),妇女依然在行政和商业类别中占多数,而男子则主要在电气类别。

表 10.2 按性别和领域开列的职业训练毕业生  
1994/95 学年

	共 计			第一级			第二级		
	男女两性	妇 女	男 子	男女两性	妇 女	男 子	男女两性	妇 女	男 子
注册总人数	201 593	104 057	97 536	105 189	53 460	51 729	96 404	50 597	45 807
行政和商业	90 060	62 960	27 100	45 545	32 173	13 372	44 515	30 787	13 728
农业	2 792	590	2 202	1 540	301	1 239	1 252	289	963
绘图艺术	1 129	374	755	594	191	403	535	183	352
汽车业	10 864	79	10 785	6 662	60	6 602	4 202	19	4 183
建筑业	722	1 430	630	264	18	246	458	74	384
绘图	8 070	1 881	6 189	3 851	1 356	3 427	4 219	1 457	2 762
电气/电子业	35 056	4 072	30 984	19 128	424	15 519	15 928	463	15 465
家政	6 695	3 745	2 950	3 782	3 609	2 914	2 913	2 877	36
旅馆业/旅游业	3 860	1 300	2 560	2 046	868	1 741	1 814	995	819
视听	1 969	482	1 487	802	305	786	1 167	466	701

木工	1 020	13	1 007	654	16	650	366	9	357
深海渔业	483	62	421	184	4	145	299	23	276
金属加工	6 721	107	6 614	3 438	39	3 438	3 283	107	3 176
采矿	15	1	14	-	-	-	15	1	14
服装和裁缝	747	717	30	398	388	10	349	329	20
理发和美容业	5 376	5 126	250	3 375	3 199	176	2 001	1 927	74
皮革业	71	23	48	49	12	37	22	11	11
化工业	2 167	1 273	894	838	464	374	1 329	809	520
保健	22 924	19 529	3 395	11 267	9 799	1 468	11 657	9 730	1 927
纺织业	157	91	66	97	58	39	60	33	27
玻璃和陶瓷业	30	8	12	10	-	-	20	8	12
未予说明*	665	176	489	665	176	489	-	-	-

\* 包括注册修读混合职业课程的所有学生。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西班牙学前、一般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统计数据。

关于在大学注册人数(表 10.3),最新的官方数据是 1995/96 学年的数据。将这些数据与上一次报告的数字比较时应该注意的是,尽管注册学生人数有所减少——由于出生率下降——妇女入学人数却增加,从 1992/93 学年总比率 51.94%增加至 1995/96 学年的 58.33%。

表 10.3 按学科和性别及女性/男性比率开列的大学科系和学院的学生注册人数

1995—1996				
	<u>两性</u>	<u>妇女</u>	<u>男子</u>	<u>妇女百分率</u>
所有大学科系和学院共计	832 977	485 867	347 110	58.33
商业行政和管理	71 156	34 695	36 461	48.76
社会和文化人类学	1 188	870	318	73.23
美术	11 806	7 351	4 455	62.26
生物化学	778	432	346	55.53
体育和运动	6 505	1 858	4 647	28.56
保险业和财务	179	97	82	54.19
环境科学	1 063	516	547	48.54
生物科学	29 807	18 401	11 406	61.73
经济和商业	59 382	29 104	30 278	49.01
物理	19 845	5 967	13 878	30.07
地质学	4 717	1 989	2 728	42.17
数学	17 994	9 413	8 581	52.31
政治学和社会学	4 196	2 594	1 602	61.82

1995—1996	两性	妇女	男子	妇女百分率
所有大学科系和学院共计	832 977	485 867	347 110	58.33
政治和管理学	9 300	5 115	4 185	55.00
化学	35 960	20 036	15 924	55.72
信息学	4 751	2 842	1 909	59.82
海洋科学	2 283	1 236	1 047	54.14
食物科学和技术	2 119	1 420	699	67.01
视听通讯	5 075	2 896	2 179	57.06
法律	200 682	112 212	88 470	55.92
教会法规	99	10	89	10.10
文献学	688	510	178	74.13
经济学	30 096	13 472	16 626	44.76
药理学	25 609	18 346	7 263	71.64
语文学	58 585	44 425	14 160	75.83
哲学	7 921	3 306	4 615	41.74
教育哲学	1 269	937	332	73.84
地理	4 818	1 947	2 871	40.41
地理和历史	22 188	12 742	9 446	57.43
历史	14 445	7 058	7 387	48.86
艺术史	9 076	6 580	2 496	72.50
历史和音乐	83	58	25	69.88
人文学	3 558	2 124	1 434	59.70
市场研究和销售	410	207	203	50.49
语言学	133	93	40	69.92
医学	31 779	19 809	11 970	62.33
齿科学	3 418	2 175	1 243	63.63
教育学	22 348	17 871	4 477	79.97
新闻学	13 868	8 885	4 982	64.08
心理学	56 338	42 075	14 263	74.68
教育心理	4 975	3 827	1 148	76.92
广告和公共关系	6 201	4 318	1 883	69.63
社会学	9 708	5 778	3 930	59.52
神学	577	109	468	18.89
文学理论和比较文学	63	42	21	66.67
翻译和口译	5 024	4 002	1 022	79.66
兽医	10 912	6 116	4 796	56.05

资料来源: 根据国家统计研究所西班牙高等教育统计数据计算。

关于完成学业,妇女大学生在学业上比男子优越(表 10.4),因为妇女完成学业的比例较高,根据最新的官方数据,即 1994/95 学年的数据,完成大学学业的妇女人数比男子超出 16 000 多名。

表 10.4 按学科和性别开列的完成大学学业学生人数,1994/95 年

	<u>两性</u>	<u>妇女</u>	<u>男子</u>	<u>妇女百分率</u>
共计	80 673	48 446	32 227	150
商业行政管理	2 921	1 482	1 439	103.0
社会和文化人类学	19	10	9	111.1
美术	1 826	1 126	700	160.9
生物化学	99	61	38	160.5
体育和运动	938	301	637	47.3
保险业和财务	10	3	7	42.9
生物科学	2 548	1 530	1 018	150.3
经济和商业	11 882	6 006	5 876	102.2
物理	1 256	391	865	45.2
地质学	330	139	191	72.8
数学	1 159	666	493	135.1
政治学和社会学	1 399	711	688	103.3
政治和管理学	30	7	23	30.4
化学	2 531	1 312	1 219	107.6
信息学	2 996	1 844	1 152	160.1
海洋科学	60	31	29	106.9
食物科学+和技术	129	99	30	330.0
视听通讯	63	42	21	200.0
法律	17 536	10 174	7 362	136.2
教会法规	30	1	29	3.4
文献学	17	7	10	70.0
经济学	1 065	558	507	110.1
药理学	2 676	1 989	687	289.5
语文学	6 988	5 490	1 498	366.5
哲学	678	312	366	85.2
教育哲学	396	299	97	308.2
地理	117	47	70	67.1
地理和历史	4 579	2 696	1 883	143.2
历史	515	253	262	96.6
艺术史	143	108	35	308.6
历史和音乐	20	19	1	1 900.0
人文学	83	45	38	118.4
市场研究和销售	44	30	14	214.3
语言学	1	1	0	-
医学	4 570	2 768	1 802	153.6
齿科学	419	253	166	152.4
教育学	2 647	2 076	571	363.6
新闻学	500	335	165	203.0
心理学	4 884	3 696	1 188	311.1
教育心理	297	244	53	460.4
广告和公共关系	133	98	35	280.0
社会学	373	232	141	164.5
神学	120	18	102	17.6
文学理论和比较文学	13	10	3	333.3

	<u>两性</u>	<u>妇女</u>	<u>男子</u>	<u>妇女百分率</u>
共计	80 673	48 446	32 227	150
翻译和口译	402	291	111	262.2
兽医	1 231	635	596	106.5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研究所 1995/96 年西班牙高等教育统计数据计算。

附上 9 个表(表 10.5-10.13)说明大学一级学生注册人数的变化,其中开列 1993-99 年期间的总体数据和按性别细分的数据,同时考虑到大学的类别(公立或私立)、年龄组和教育领域,并开列 1997/98 学年间所有这些因素合并数据。在所有情况下,可以看出妇女所占的比率均有增加。

除了考虑到学生之外,关于教员的数据也很重要,其中显示妇女所占人数略有增加(表 10.14)。同前一份报告所述一样,女教员仍然多于男教员。不过,女教员所占比率因级别而大有差异。妇女占较低级教育的教员人数的 65.35%,但在大学一



级只占 31.09%。

表 10.5 按性别、大学和中心类别开列的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学生注册人数的变化

类别	学年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1)
所有大学	1 358 616	1 445 322	1 505 611	1 551 969	1 564 176	1 559 600
公立大学	1 311 332	1 389 754	1 442 301	1 478 279	1 476 476	1 460 600
大学中心					1 375 290	
附属公立中心					42 911	
附属私立中心					58 275	
私立和天主教大学	47 264	55 568	63 310	73 690	87 700	99 000
		指数: 基线 1992/93 = 100				
所有大学	100	106.4	110.8	114.2	115.1	114.8
公立大学	100	106.0	110.0	112.7	112.6	111.4
大学中心					100	
附属公立中心					100	
附属私立中心					100	
私立和天主教大学	100	117.5	133.9	155.8	185.5	209.4
		妇女所占百分率				
所有大学	51.94	52.49	52.63	53.14	55.34	
公立大学	51.81	52.48	52.57	53.11	53.78	
大学中心					53.50	
附属公立中心					53.45	
附属私立中心					60.06	
私立和天主教大学	55.29	55.14	53.68	53.64	53.69	

(1) 预测数据。

表 10.6 按年龄组开列的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学生注册人数的变化

年龄组	学年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共计	1 358 616	1 445 322	1 505 611	1 551 969	1 564 176	
18-24 岁	1 020 012	1 076 915	1 121 974	1 159 926	1 154 663	
25-30 岁	218 846	240 271	249 751	272 756	270 839	
30 岁以上	119 753	128 136	133 886	119 287	138 674	
		百分率				
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8-24 岁	7.03	74.51	74.52	74.74	73.82	
25-30 岁	16.11	16.62	16.59	17.57	17.32	
30 岁以上	8.81	8.87	8.89	7.69	8.87	

表 10.7 按年龄组和大学类别开列的学生注册人数,1997/98 学年

大学	年龄组				
	共计	18-24 岁	25-30 岁	31-40 岁	40 岁以上
所有大学	1 564 176	1 154 663	270 839	106 122	32 552
公立大学	1 476 476	1 081 217	216 404	102 504	31 351
大学中心	1 375 290	1 002 016	244 390	98 580	30 304
附属公立中心	42 911	32 493	8 078	1 348	492
附属私立中心	58 278	46 708	8 936	2 076	555
私立和天主教大学	87 700	73 446	9 435	3 618	1 201

表 10.8 按学科开列的学生注册人数的变化

学科	学年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1)
所有学科	1 358 616	1 445 322	1 505 611	1 551 969	1 564 176	1 559 600
人文	139 090	136 084	143 930	155 735	163 964	166 600
社会科学和法律	713 906	766 198	790 470	800 381	785 838	767 000
实验科学	106 029	117 079	126 088	129 122	131 565	131 000
保健科学	111 661	110 918	108 361	110 447	112 908	113 000
技术	283 858	309 980	329 019	348 477	358 096	370 000
特定大学课程	4 072	5 063	7 744	7 807	11 804	12 000
			百分率			
所有学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文	10.24	9.42	9.56	10.03	10.48	10.68
社会科学和法律	52.55	53.01	52.50	51.57	50.24	49.18
实验科学	7.80	8.10	8.37	8.32	8.41	8.40
保健科学	8.22	7.67	7.20	7.12	7.22	7.25
技术	20.89	21.45	21.85	22.45	22.89	23.72
特定大学课程	0.30	0.35	0.51	0.50	0.75	0.77
			年度百分率增加			
所有学科	5.16	6.38	4.17	3.08	0.79	-0.29
人文	0.85	-2.16	5.77	12.37	5.28	1.61
社会科学和法律	4.73	7.32	3.17	0.62	-1.82	-2.40
实验科学	8.22	10.42	7.69	2.41	1.89	-0.43
保健科学	3.58	-0.67	-2.31	1.93	2.23	0.08
技术	7.05	9.20	6.14	5.61	2.76	3.32
特定大学课程	176.07	24.34	52.95	0.81	51.20	1.66

(1) 不包括特定大学课程。

表 10.9 按学科开列的长周期学生注册人数的变化<sup>(1)</sup>

学科	学年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2)
所有学科	905 783	954 667	996 598	1 019 744	1 009 948	994 000
人文	133 667	131 677	139 537	152 336	158 373	161 000
社会科学和法律	478 057	509 951	526 686	528 647	505 572	482 000
实验科学	101 893	112 306	119 604	123 465	121 830	121 300
保健科学	72 995	72 710	68 966	69 671	73 994	74 000
技术	119 171	128 023	141 805	145 625	150 179	156 000
	百分率					
所有学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文	14.75	13.79	14.00	14.94	15.68	16.20
社会科学和法律	52.78	53.42	52.85	51.84	50.06	48.49
实验科学	11.25	11.76	12.00	12.11	12.06	12.17
保健科学	8.06	7.62	6.92	6.83	7.33	7.44
技术	13.16	13.41	14.23	14.28	14.87	15.69
	年度增加百分率					
所有学科	3.65	5.40	4.39	2.32	-0.96	-1.58
人文	11.1	-1.49	5.97	9.82	3.96	1.66
社会科学和法律	3.56	6.67	3.28	0.20	-4.36	-4.65
实验科学	8.15	10.22	6.50	3.23	-1.32	-0.68
保健科学	-0.19	-0.39	-5.15	1.02	6.20	00.1
技术	5.76	7.43	10.77	2.69	3.13	3.88

(1) 不包括特定大学课程。

(2) 预测数据。

表 10.10 按学科开列的短周期学生注册人数的变化<sup>(1)</sup>

学科	学年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sup>(2)</sup>
所有学科	448 761	485 592	501 270	524 418	542 424	553 600
人文	5 423	4 407	4 393	3 399	5 591	5 600
社会科学和法律	235 849	256 247	263 784	271 734	280 267	285 000
实验科学	4 136	4 773	6 484	5 657	9 735	10 000
保健科学	38 665	32 208	39 395	40 776	38 914	39 000
技术	164 687	181 957	187 214	202 852	207 917	214 000
	百分率					
所有学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文	1.21	0.91	0.88	0.65	1.03	1.01
社会科学和法律	52.56	52.77	52.62	51.82	51.67	51.48
实验科学	0.92	0.98	1.29	1.08	17.9	1.81
保健科学	8.62	6.63	7.86	7.78	7.17	7.04
技术	36.70	37.47	37.35	38.68	38.33	38.66
	年度增加百分率					
所有学科	7.70	8.21	3.23	4.62	3.43	2.06
人文	-5.14	-18.74	-0.32	-22.63	64.49	0.16
社会科学和法律	7.18	8.65	2.94	3.01	3.14	1.69
实验科学	10.00	15.40	35.85	-12.75	72.09	2.72
保健科学	11.52	-16.70	22.31	3.51	-4.57	0.22
技术	8.01	10.49	2.89	8.35	2.50	2.93

(1) 不包括特定大学课程。

(2) 预测数据。

表 10.11 按学科及大学和中心类别开列的学生注册人数,1997-98 学年

	共计	公立大学				私立大学和
		共计	大学中心	公立附属中心	私立附属中心	天主教大学
所有学科	1 564 176	1 476 476	1 375 290	42 911	58 275	87 700
人文	163 964	158 082	156 899	1 055	129	5 881
社会科学和法律	785 839	741 573	668 416	25 242	47 414	44 266
实验科学	131 565	129 250	128 572	678	0	2 315
保健科学	112 908	103 398	91 981	5 276	6 141	9 510
技术	358 096	337 262	323 627	9 702	3 933	20 834
特定大学课程	11 804	6 910	5 795	457	658	4 894

表 10.12 按学科及大学和中心类别开列的长周期学生注册人数,1997-98 学年

	共计	公立大学				私立大学和
		共计	大学中心	公立附属中心	私立附属中心	天主教大学
所有学科	1 009 948	953 356	920 619	10 394	22 343	56 592
人文	158 373	152 492	151 755	608	129	5 881
社会科学和法律	785 839	741 573	668 416	25 743	47 414	44 266
实验科学	121 830	119 515	118 837	678	0	2 315
保健科学	73 994	69 354	68 596	0	758	2 640
技术	150 179	139 543	139 543	0	0	10 636

表 10.13 按学科及大学和中心类别开列的短周期学生注册人数,1997-98 学年

	共计	公立大学				私立大学和
		共计	大学中心	公立附属中心	私立附属中心	天主教大学
所有学科	542 424	516 210	448 876	32 060	35 274	26 214
人文	5 591	5 591	5 144	447	0	0
社会科学和法律	280 267	269 121	226 528	16 635	25 958	11 146
实验科学	9 735	9 735	9 735	0	0	0
保健科学	38 914	34 044	23 385	5 276	5 383	4 870
技术	207 917	197 719	184 084	9 702	3 933	10 198

表 10.14 按领域、级等和性别开列的教员人数,1994/95 年

	所有中心				公立中心				私立中心			
	男女两性	妇女	男子	妇女百分率	男女两性	妇女	男子	妇女百分率	男女两性	妇女	男子	妇女百分率
总计	523 245	300 766	222 479	57.48	389 556	217 849	171 707	55.92	133 689	82 917	50 772	62.02
婴儿/学前教育	53 790	51 534	2 256	95.81	36 804	34 975	1 829	95.03	16 986	16 559	427	97.49
小学/基础教育	193 257	126 286	66 971	65.35	138 201	88 041	50 160	63.71	55 056	38 245	16 811	69.47
特殊教育	8 269	6 700	1 559	81.03	7 537	6 092	1 445	80.83	732	608	124	83.06
中学/中等教育	179 876	87 681	92 195	48.75	138 301	67 272	71 029	48.64	41 575	20 409	21 166	49.09
授特别课程(1)	2 872	1 079	1 793	37.57	2 503	944	1 559	37.71	369	135	234	36.59
其他中等教育	219	24	195	10.96	205	22	183	10.73	14	2	12	14.29
成人教育	10 711	4 381	6 330	40.90	-	-	-	-	-	-	-	-
大学教育(2)	74 251	23 081	51 170	31.09	66 005	20 503	45 502	31.06	8 246	2 578	5 666	31.25

(1) 指农业教员培训人员。

(2) 1993/94 学年的数据。

资料来源: 根据教育和文化部 1994-95 年西班牙教育统计数据计算及国家统计局研究所 1993-94 年西班牙高等教育统计数据计算。

即使在大学领域,妇女所占百分率低于男子,而妇女在最高级别所占百分率更少(表 10.15)。具体地说,在大学各系主任之中,(根据 1995/96 学年最新的官方数据)有 1 172 名妇女和 7 682 名男子。

表 10.15 按类别和性别开列的大学教授人数,1995/96 年

	男女两性		妇女		男子	
	实际人数	妇女百分率	实际人数	百分率	实际人数	百分率
共计	82 951	32.03	26 568	100.00	56 383	100.00
系主任和副系主任	8 854	13.24	1 172	4.41	7 682	13.62
正教授	34 130	34.88	11 906	44.81	22 224	39.42
副教授	27 264	30.93	8 433	31.74	18 831	33.40
助理教授	7 094	45.50	3 228	12.15	3 866	6.86
荣誉教授	496	12.30	61	0.23	435	0.77
讲习班讲师	320	20.63	66	0.25	254	0.45
客座教授	701	29.10	204	0.77	497	0.88
其他和未予说明人员	4 092	36.61	1 498	5.64	2 594	4.60

资料来源: 根据国家统计局研究所 1995-96 年西班牙高等教育统计数据计算。

## 第 11 条: 劳动力市场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的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 (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度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根据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含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关于这条的规定,自提出第三次报告以来,特别是在 1998 年间,西班牙进行了重大改革。所有法律改革的的目的都是为了保证妇女有就业机会。在第 2 条下已对这

条提到的权利进行了详细分析,因此,不在这里讨论目前生效的规定。

除了在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进行的法律改革之外,还采取了各种措施,以实施各种项目,保证妇女与男人一样平等地加入劳动力市场。为此目的,除了提供商业管理以及与工作有关的活动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外,还采取了各项措施鼓励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

各自治区平等问题办公室合作,为妇女举办了各种富有创新意义的训练课程;这些课程的数量从 1996 年的 40 个增至 1998 年的 62 个,选修这些课程的妇女人数从 1996 年的 880 名增至 1997 年的 990 名。

还与各自治区、省市当局合作开设了各种职业培训课程;1997 年共开设 7 门课程,1998 年增至 30 门。

还在各自治区的 12 个城市举办了一些工作辅导班,介绍找工作的技巧,其对象是那些没有得到适当的就业咨询、或由于长时间不工作而不再熟悉找工作的途径的妇女。

在工商运输业协会的协助下,制定了一个商业技术援助方案。1996 年,11 个商会的 11 个办事处开始作业,1998 年,商会增至 17 个,共有 30 个办事处。

1998 年,远距工作妇女中心的 C-TEST 项目开始作业;这是 NOW 社区就业倡议的一部分,其目的是查明有多少妇女从事远距工作:这种形式的就业是否有利于使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使她们更容易协调专业生涯和家庭生活;或是恰恰相反,这些妇女实际承受过重的负担。

为了确保男女平衡地参与商业活动,妇女委员会正在推动 OPTIMA 方案。这个方案与工人委员会工会组织以及各自治区的平等问题办公室合作拟定和实施,目的是在企业中开办肯定行动方案,使男女有平等机会就业、晋升和担任决策职位。

为此目的,1996 年 1 月 25 日的部级命令制定了“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合作实体”的称号;根据委员会总干事 1997 年 2 月 3 日的决议(3 月 24 日国家官方公报),有 9 个企业被正式承认为这种合作实体。为了尽量宣传这些企业所作的努力,在劳

工和社会事务部举行的一次正式仪式上,由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大臣、社会事务秘书长和妇女委员会总干事对这些企业正式授予这种地位。

1996年,还在国家和自治区两级的新闻界和电视上发动了一场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运动。其中一则广告确认9个企业为现代化和最佳人力资源管理的典范。1998年,共有30个企业参加了这个方案。

妇女委员会为促进妇女的商业活动开展了各种行动,其中包括:

1. 名为“从女企业家到女商人”的方案是妇女委员会与工商运输业协会高级理事会合作推行的方案,这也是NOW社区就业倡议的一部分。通过这项倡议,为考虑经商的女商人和女企业家提供技术援助、咨询服务、培训和应用管理方法。

应当指出,在这个方案下,1996年至1997年期间共创立了454个由妇女经营的企业,大约1400名妇女接受了专门训练。

2. 在新的就业来源框架内开办一项活动,为选择自营职业的妇女提供多达100万比塞塔名为“做女企业家”的增款。1994年至1998年期间,为独立创业或作为合作社成员参加创业的妇女提供了36笔增款。1997年,共提供了54笔总值为38500000比塞塔的增款。1998年,这些增款的总值将达56500000比塞塔。

所有这些努力连同在1998年就业计划中核可的措施大大改变了妇女在西班牙劳动力市场中的境况。1977年至1996年期间,通过有报酬的工作,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妇女人数绝对的增加数值约为900000名,相对增加了25.75%。人数增加主要是在1987年之后,因为1986年的工作妇女人数比1977年少320000名。1995年,妇女占工作人口的34.77%。在1998年第二季度,妇女占工作人口总数的36.08%。其余150万名妇女按照工作人口的定义标准属于失业,失业率为26.65%。

此外,应当指出,就业妇女人数的增长率高于男子。1997年,在每天增加的1000份工作中,妇女占446份。

关于活动部门,目前的趋势与第三次报告所指出的趋势相同,有80%以上的工

作妇女在服务部门就业,其次是在工业和农业部门。

还应指出,1997 年底女性的失业率为 28.4%,男性为 16.2%。到 1998 年 8 月,这些数字分别下降至 26.65%和 13.94%。与 1996 年相比,1997 年和 1998 年就业率的变化相当明显。与第三次报告提供的数字相比更是如此,原因是西班牙在过去两年进行了劳工改革并调整了非全日工作制。

除了这些活动之外,还必须提到有关的统计数据,这些数据显示西班牙在就业方面的积极变化。

如上所述,越来越多妇女从事工作,这一点在服务部门中已经表明:1997 年,妇女占工作人口总数的 46.06%,1995 年为 45.51%;在农业部门,妇女所占比例大幅度增加,从 27.30%增至 35.15%。

这些变化都是《第三个妇女机会平等行动计划》所列的一些措施的结果,该行动计划首次在西班牙境内满足了一个自治地区农村妇女的需要(表 11.1)。

表 11.1 按活动部门和性别开列的工作人口(以千计)

	<u>男女两性</u>	<u>妇女</u>	<u>男子</u>	<u>妇女所占 百分比</u>
共计	12 914.6	4 561.7	8 352.9	35.32
农业	1 048.6	272.7	775.9	35.15
工业	2 660.3	579.4	2 080.8	10.25
建筑业	1 242.7	41.6	1 201.1	3.35
服务业	7 963.0	3 668.0	4 295.1	46.06

资料来源: 根据国家统计局 1997 年第四季度在业人口调查数据编制。

妇女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数仍然不多,尽管自 1995 年第四季度以来,在总体上逐渐增加了 1.25%。工作妇女大部分都属于较年轻的年龄组,在 25 至 35 岁的范围里。男子从事经济活动的比率在各年龄组都比较高,尽管与 1995 年相比,1997 年的

数字显示出一些变化。25 至 29 岁是从事经济活动比率是高的级别,在这个年龄组中,男子和妇女的比率都有所增长。但这种增长率更加均衡了:1995 年,妇女为 73.35%,男子为 87.97%;1997 年,则分别为 75.10%和 88.50%。这意味着妇女增加了 1.75%,男人增加了 0.53%。

表 11.2 按性别和年龄开列的在业人口比例

1997 年第四季度

	男女两性	妇女	男子
共计	49.99	37.79	63.06
16 到 19 岁	23.60	20.90	26.40
20 到 24 岁	59.60	56.70	62.20
25 到 29 岁	82.00	75.10	88.50
30 到 34 岁	80.30	66.00	94.90
35 到 39 岁	78.80	62.40	95.60
40 到 44 岁	75.90	58.10	94.70
45 到 49 岁	70.60	49.40	92.40
50 到 54 岁	82.40	37.70	88.30
55 到 59 岁	50.20	26.80	74.90
60 到 64 岁	28.20	16.00	41.70
65 到 69 岁	3.70	2.40	5.10
70 岁以上	0.60	0.20	1.10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研究所在业人口调查。

就业率(表 11.3)和失业率(表 11.4)表明就业率全面增长和失业率全面下降的趋

势,但妇女的失业数字还是比较高。尽管如此,在从事经济活动的总人口中,妇女人数有所增加,从 1993 年的 34.80%增至 1997 年底的 36.43%和 1998 年 8 月的 37.72%。所有这些都证实了自 1996 年以来在西班牙所采取的就业措施的效果。

表 11.3 按性别开列的就业率

	男女两性	妇女	男子
1993 年	49.00	34.80	64.30
1994 年	49.00	35.60	63.30
1995 年	49.00	36.20	62.70
1996 年	49.60	37.00	63.10
1997 年*	49.06	36.43	62.08

\* 1997 年第四季度的数字。

资料来源: 在业人口调查。

西班牙的总失业率(表 11.4)有所下降,但妇女的失业率仍比较高。尽管如此,这种趋势还是积极的。1993 年,妇女在总失业人口中占 29.20%,但到 1997 年底,这个数字下降至 27.99%,到 1998 年 8 月又降至 26.65%。

表 11.4 按性别开列的失业率

	男女两性	妇女	男子
1993 年	22.70	29.20	19.00
1994 年	24.20	31.40	19.80
1995 年	22.90	30.60	18.20
1996 年	22.20	29.60	17.60
1997 年*	20.32	27.99	15.39

\* 第四季度的数字。

资料来源: 在业人口调查。

与 1998 年 8 月的数字(表 11.5)相比,这些数字说明妇女的情况大大改善:她们从事经济活动和就业的比率都增加了,而失业率则有所下降。如上所述,西班牙于 1998 年根据欧洲联盟的指示核准了就业计划。西班牙政府因此尽了很大的努力协助和鼓励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已采取的法律和政治措施都证明对妇女特别有效。

表 11.5 按性别和年龄组开列的从事经济活动度、失业率和就业率

性别和年龄组	从事经济活动率	失业率	就业率
<b>男女两性</b>			
<b>共计</b>	<b>49.92</b>	<b>18.91</b>	<b>40.48</b>
25 岁以下	43.90	35.75	28.21
25 岁以上	51.24	15.75	43.18
16 至 19 岁	23.94	44.55	13.28
20 至 24 岁	58.24	33.15	38.93
25 至 54 岁	75.33	16.63	62.51
55 岁以上	16.04	9.71	14.48
<b>男子</b>			
<b>共计</b>	<b>63.06</b>	<b>13.94</b>	<b>54.27</b>
25 岁以下	47.36	29.47	33.40
25 岁以上	66.79	11.32	59.23
16 至 19 岁	27.46	37.35	17.07
20 至 24 岁	61.47	26.81	44.99
25 至 54 岁	92.40	11.70	81.39
55 岁以上	25.46	9.07	23.15
<b>妇女</b>			
<b>共计</b>	<b>37.72</b>	<b>26.65</b>	<b>27.67</b>
25 岁以下	40.25	43.56	22.72
25 岁以上	37.21	22.93	28.68
16 至 19 岁	20.29	53.99	9.33
20 至 24 岁	54.78	40.74	32.46
25 至 54 岁	58.42	24.18	44.52
55 岁以上	8.42	11.28	7.47

在业人口(表 11.6)有所增加,但男女之间仍有差异。1997 年,妇女占在业总人口

的 35.36%,男子占 64.67%。1998 年 8 月,这些数字分别为 37.72%和 63.06%。在此背景下,男女全日就业和非全日工作之间的变化基本相同,尽管大部分非全时工作都是由妇女担任的。

表 11.6 按工作日类别和性别开列的在业人口及其占在业人口的百分比

1997 年第四季度

	男女两性		妇女		男子	
	共计	百分比	共计	百分比	共计	百分比
在业人口共计	12 914.8	100.00	4 561.7	100.00	8 353.1	100.00
全时工作	11 868.1	91.90	3 776.9	82.80	8 091.2	96.85
非全时工作	1 032.4	7.99	779.7	17.09	252.7	3.03
选课	40.5	0.31	17.2	0.38	23.3	0.28
生病	7.1	0.05	1.7	0.04	5.4	0.06
家庭责任	83.0	0.64	79.0	1.73	4.0	0.05
未能找到全时工作	249.2	1.93	191.8	4.20	57.4	0.69
不愿意全时工作	42.9	0.33	39.1	0.86	3.8	0.05
从事的工作类别	444.6	3.44	332.1	7.28	112.5	1.35
其他原因	165.1	1.28	118.8	2.60	46.3	0.55
无法分类	14.3	0.11	5.1	0.11	9.2	0.11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研究所在业人口调查。

就业可以是长期性或临时性的。根据统计(表 11.7),自 1995 年以来,从事临时工作的妇女百分比有所下降,而男子的百分比仍维持不变。尽管如此,必须考虑到妇女在就业人口中的比率仍然很低。

表 11.7 按原因和性别开列的从事临时工作的就业人口

及其占就业总人口的百分比

1997年第四季度

	男女两性		妇女		男子	
	共计	百分比	共计	百分比	共计	百分比
在业总人口	9 887.3		3 632.4		6 254.7	
临时工总人口	3 278.3	33.16	1 263.3	34.78	2 015.0	32.22
未能找到长期工作	2 960.2	29.94	1 133.2	31.20	1 827.0	29.21
不愿意从事长期工作	11.8	0.12	6.8	0.19	5.0	0.08
其他原因	261.5	2.64	104.6	2.88	156.9	2.51
原因不详	44.8	0.45	18.8	0.52	26.0	0.4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研究所在业人口调查。

就业人口中自营职业者人数的数据(表 11.8)显示,男子占大多数。在这些活动中,只有在“佣人”项下,妇女才占大多数。这表明她们从事的常常是无报酬的劳动。

有酬工作的主要来源是私营部门。在这个部门里,男子比妇女多。但是,公共部门的情况就不是这样,如前所述,这个部门里的男女人数比较均衡。

表 11.8 按工作类别和性别开列的就业人口

	男女两性	妇女	男子	妇女所占 百分比
<b>共计</b>	<b>12 914 700</b>	<b>4 561 800</b>	<b>8 352 900</b>	<b>35.32</b>
自营职业者	3 000 00	913 500	2 086 500	30.45
雇主	664 500	124 200	540 300	18.69
没有受薪雇员的雇主、或自营职业者	1 877 100	536 100	1 341 000	28.56
合作社成员	85 700	28 200	57 500	32.91
佣人	372 700	225 000	147 700	60.37
受薪人员	9 887 000	3 632 500	6 254 500	36.74
公共部门	2 261 100	1 036 300	1 222 800	45.92
私营部门	7 625 900	2 594 200	5 031 700	34.02
其他工作	27 700	15 800	11 900	57.04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研究所 1997 年第四季度在业人口调查数据编制。

最后,为了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使她们的家庭责任与其工作生活相称,西班牙立法允许请产假或育儿假。但是,在实践中,利用这种假期的几乎总是妇女(表 11.9)。

表 11.9 在某一周内休产假/育儿假的就业人口

	男女两性	妇女	男子	妇女所占 百分比
在某一周内不工作的就业总人口数	492 700	221 200	271 600	44.90
休产假/育儿假者	29 900	29 900	0	100.00
请产假/育儿假者所占百分比	6.07	13.52	0.00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研究所 1997 年第二季度在业人口调查数据编制。

## 第 12 条. 保健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在保健领域,已按照《第三个妇女机会平等计划》所载指导方针执行各种行动方案。《妇女保健综合计划》已于 1998 年获得通过,其目标是改善妇女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康,加强和扩大一些尚不合要求的服务,并推动卫生部全国保健委员会各个中心的活动。

在以下四个领域开展行动:

1. 妇科癌症的预防。在西班牙,宫颈癌发病率很低(1997 年,每 100 000 名妇女中患宫颈癌的有 4 至 10 人),但造成患癌症妇女死亡的头号杀手是乳腺癌,死亡率是每 100 000 名妇女中有 28.2 人。在这方面,目标是提供这类癌症的咨询、预防和治疗服务,并提高妇女保健方案的效力。

2. 孕期、分娩和产后的照料。西班牙产妇死亡率十分低,每年平均为 12 人。全国保健委员会为前来接受保健服务的所有妇女提供孕期、分娩和产后照料。在初级保健方面,1996 年得到产前保健服务的比率为 35.4%,1997 年是 77.5%。目标是保持很低的产妇死亡率,同时增加在分娩时采用硬脊膜外止痛药。

3. 避孕药具的资料和监测。全国保健委员会提供关于避孕方法的监测和资料服务,作为初级保健服务的一部分工作。1996 年的使用率为 12.2%,1997 年增加到 17%。其目标还包括促进负责任的生育、想要怀孕时才怀孕、传播关于避孕方法的资料、以及减少有意识流产的数目。

4. 绝经妇女的保健。约有 80%的绝经妇女并不需要得到医疗服务,因此在这一领域的活动旨在推广健康的生活习惯和方式,预防与这一阶段有关的问题。

在执行《妇女保健综合计划》的同时,还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活动,以推广卫

生教育,并从性别观点对保健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关于这一点,西班牙在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开展了下列活动,其中大部分在上次报告中未予载述。

1. 妇女委员会同各个保健和社会机构合作进行的活动:

1.1. 同全国保健委员会订立了《框架协定和具体协定》,其目标是设立合作协调框架,以开展妇女健康方面的促进、治疗和康复活动:

- . 为卫生和初级保健领域的培训部门负责人举办为期一天的讨论会;
  - . 举办题为“妇女健康与卫生和初级保健领域提供的服务”的讲习班;
  - . 举办题为“少年健康”的讲习班。
- 1.2. 同卫生和消费事务部订立《框架协定和具体协定》,旨在开展下列行动:
- . 执行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该方案的目标是促进保健工作人员注意前往保健中心就诊的妇女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保健方面的具体需要。
  - . 执行青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该方案的目标是培训专业人员如何对年轻妇女进行教育,推广卫生的习惯和安全的性行为。
  - . 修订和更新题为《妇女与艾滋病》的健康指南。妇女委员于 1993 年出版了这份指南,其内容已予订正。
  - . 编制题为《妇女与饮食失调》的健康指南,以确定这种失调的基本因素,开列其症状及促成的心理和社会机制,说明其后果,并建议各种方法以便更妥善地利用现有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源。

1.3. 同卡洛斯三世研究所(国立卫生学院)订立《具体协定》,以期在教育领域开展培训活动,并在妇女健康领域开展研究:

- . 在国立卫生学院教程中采用和扩大关于性别和保健的单元。
- . 举行保健专业人员关于性别与保健问题的会议,以便从性别观点分析各种妇女保健方案,审查初级保健和专门保健方面的特定经验,并审查导致保健工作人员形成关于性别的陈规定型看法的因素。

2. 1996年至1998年期间,在上述协定范围之外开展了下列新活动:

2.1. 在大学界设立性别与保健问题专家工作组,以便利专家之间交流资料和经验,促进大学界在卫生教育和研究方面对性别问题进行分析,并确定应予遵循的工作和研究方针路线。

2.2. 编写教育材料。将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性能力与计划生育股出版的《我们之间》期刊译成西班牙文。

2.3. 参与各种会议,传播关于性别问题对妇女健康影响的资料。

2.4. 参加1997年设立的人工授孕问题全国委员会的工作。

3. 关于妇女境况变化的现有统计数据如下:

关于按性别开列的不同年龄预期寿命,西班牙最新的官方数据是1994年的数据(表12.1)。根据该表所示,考虑到在介绍全国保健委员会的综合计划时所提及的妇女主要健康问题,不同年龄妇女的预期寿命都长于男子。

表 12.1

表: 按性别开列的不同年龄预期寿命

年份:1994年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研究所

1994-1995年西班牙人口预期寿命表

年龄	女性	男性	差异
0岁	81.51	74.35	7.16
1岁	80.94	73.83	7.11
5岁	77.04	69.94	7.1
10岁	72.1	65.01	7.09
15岁	67.15	60.07	7.08
20岁	62.22	55.25	6.97
25岁	57.32	50.53	6.79
30岁	52.47	45.93	6.54
35岁	47.65	41.46	6.19
40岁	42.84	36.91	5.93
45岁	38.07	32.38	5.69
50岁	33.36	27.99	5.37
55岁	28.73	23.74	4.99
60岁	24.2	19.73	4.47
65岁	19.81	16.01	3.8

年龄	女性	男性	差异
70岁	15.63	12.61	3.02
75岁	11.78	9.62	2.16
80岁	8.43	7.04	1.39
85岁	5.74	5.01	0.73
90岁	3.74	3.47	0.27
95岁	2.06	2.01	0.05

表 12.2 按年龄和堕胎原因开列 1996 年全国有意识流产的数目,共 51 002 起,有所增加,上次报告提及的 1994 年数字是 47 832 起。1996 年,49 896 起是为了产妇健康着想(1993 年有 44 716 起);因危及胎儿而堕胎的有 1 046 起(1993 年有 720 起);因被强奸而堕胎的有 11 起(1993 年有 15 起)。

表 12.3 按母亲年龄列出 1987 年至 1995 年期间的统计数据。堕胎率最高的是 20 至 24 岁年龄组(占 1995 年堕胎总数的 26.8%),其次是 25 至 29 岁年龄组(占 1995 年总数的 22.15%)。

在 15 至 19 岁的少年中,堕胎率大大增加,从 1993 年的 6 272 起增加到 1996 年的 7 211 起。

患艾滋病的妇女少于患艾滋病的男子。从表 12.4 中可以清楚看出,报告的病例逐年增加,同时应考虑到并非所有病例都予以报告。关于目前情况(表 12.5),数据表明,男女艾滋病例数目的差异比前几年更加明显(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为 41 506 起和 9 773 起)。根据全国艾滋病登记处的数字,1996 年妇女艾滋病例总数已增加到 9 773 起,增加最多的是 25 至 29 岁年龄组,其次为 30 至 34 岁年龄组。

表 12.6 按性别、年龄和教育水平开列 1987 年至 1993 年期间 16 岁以上的人饮酒的情况。不饮酒的妇女比率已从 42.4%增加到 50.3%,而饮酒过度的妇女比率已从 0.6%减少到 0.4%。

1997 年,根据调查摘要(表 12.7),由于参加体育活动和实行健康的生活方式等原因,情况已有改善,饮酒的人减少了。

表 12.8 按性别、年龄和教育水平开列 1987 年至 1993 年期间 16 岁以上吸烟人士的数字。妇女吸烟人数有所增加。根据调查摘要(表 12.9),1997 年仍维持这种

增加趋势。

表 12.10 显示,在 1987 年至 1994 年期间,服用鸦片剂和可卡因的妇女人数持续增加,从 1987 年的 23.7%增加到 1994 年的 27.5%。1996 年的最新数据(表 12.11)表明,因滥用这类药物而进入治疗中心治疗的妇女比男子少得多,占总数的 15%,男子占 84.5%。如表 12.12 所示,与药物有关的死亡比率与 1996 年的数字相当。在实行监测的六个西班牙城市中,妇女占吸毒死亡总人数的 12.4%,男子占 87.6%。

最后,表 12.13 按原因和性别开列 1995 年死亡总数的最新官方数据。表 12.14 按年龄和性别开列同年平均住院时间。

表 12.2

表:按年龄和堕胎原因开列的全国有意识流产数字

年份:1995

资料来源:卫生和消费事务部公共卫生司

1996 年有意识流产最后数据

年龄	堕胎原因(合法)					共计
	母亲健康	危及胎儿	强奸	其他原因	不详	
15 岁以下	98	0	2	0	0	100
15-19 岁	7 177	28	3	0	3	7 211
20-24 岁	13 505	98	1	2	10	13 616
25-29 岁	10 895	266	3	4	6	11 174
30-34 岁	8 745	361	2	6	5	9 119
35-39 岁	6 553	217	0	3	8	6 781
40-44 岁	2 657	68	0	2	0	2 727
44 岁以上	266	8	0	0	0	274
共计	49 896	1 046	11	17	32	51 002

表 12.3 有意识流产:总数和按母亲年龄开列的百分比,1987-1995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共计	16 766	26 069	30 552	37 231	41 910	44 962	45 503	47 832	49 367
百分比									
15岁以下	0.11	0.19	0.19	0.16	0.16	0.22	0.18	0.20	0.23
15-19岁	12.41	12.96	14.11	13.21	12.82	13.64	13.63	13.79	12.86
20-24岁	28.64	28.06	27.13	26.88	27.71	26.79	27.32	26.70	26.86
25-29岁	22.35	21.89	21.83	21.66	21.34	22.05	22.46	22.15	22.15
30-34岁	17.61	17.38	17.35	17.91	17.70	17.80	17.53	18.01	17.84
35-39岁	12.87	13.18	12.58	13.38	12.76	13.14	12.78	13.09	12.94
40-44岁	5.28	5.62	6.15	6.16	5.89	5.70	5.49	5.49	5.55
44岁以上	0.51	0.48	0.52	0.64	0.63	0.67	0.61	0.57	0.57
不详	0.23	0.23	0.05	-	-	-	-	-	-

资料来源: 卫生和消费事务部关于有意识流产的资料。

表 12.4 按诊断年份和性别开列的艾滋病例数字,1981-1996

	共计 <sup>1</sup>	1981-86	1987	1988	1989	1990
男女两性 <sup>3</sup>	41 598	730	1 065	2 335	3 091	3 791
男性	33 801	613	883	1 838	2 584	3 117
女性	7 792	117	192	397	507	674

按诊断年份和性别开列的艾滋病例数字,1981-1996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sup>2</sup>
男女两性 <sup>3</sup>	4 420	4 889	5 248	6 878	6 225	2 802
男性	3 601	3 967	4 252	5 534	4 995	2 230
女性	817	921	995	1 344	1 230	572

<sup>1</sup> 包括一些没有记录诊断率年份的病例。

<sup>2</sup> 截至9月30日的数字。

<sup>3</sup> 包括一些没有记录诊断率年份的病例。

资料来源: 国家艾滋病登记处(卡洛斯三世保健研究所全国流行病学中心)。

表 12.5 增订表:按年龄和性别开列的全国艾滋病例数字

日期:1998年6月30日

资料来源:全国艾滋病登记处

年龄	女性	男性	共计
1 岁以下	182	185	367
1-2 岁	98	105	203
3-4 岁	63	52	115
5-9 岁	53	76	129
10-12 岁	12	42	54
13-14 岁	6	34	40
15-19 岁	91	296	387
20-24 岁	1 160	2 946	4 106
25-29 岁	3 111	10 473	13 584
30-34 岁	2 816	12 701	15 517
35-39 岁	1 189	6 832	8 021
40-44 岁	396	3 089	3 485
45-49 岁	175	1 827	2 002
50-54 岁	114	991	1 105
55-59 岁	102	705	807
60 岁以上	169	964	1 133
年龄不详	36	188	224
共计	9 773	41 506	51 284*

\* 包括没有指明性别的 6 个个案。

表 12.6 按性别、年龄和教育水平开列的 16 岁以上人口的饮酒习惯,1987 和 1993

每一群组百分比

	男女两性		男 性		女 性	
	1987	1993	1987	1993	1987	1993
不饮酒者						
共计	30.7	37.6	18.2	23.7	42.4	50.3
按年龄开列						
16-24 岁	19.7	30.0	13.1	22.4	26.4	37.9
25-44 岁	21.7	29.1	12.7	17.3	30.8	40.5
45-64 岁	36.8	41.0	19.9	25.3	51.8	55.2

	男女两性		男 性		女 性	
	1987	1993	1987	1993	1987	1993
65 岁以上	55.5	58.9	38.2	38.7	68.6	73.2
按教育水平开列						
未受教育	44.1	59.2	25.2	37.8	56.8	71.3
小学	29.1	38.4	17.8	23.9	39.8	51.0
中学	19.9	27.5	13.7	19.5	27.1	37.5
大学	19.8	21.3	14.2	17.5	27.5	26.4
嗜酒者						
共计	3.9	2.7	7.4	5.3	0.6	0.4
按年龄开列						
16-24 岁	3.5	2.0	5.9	3.6	1.1	0.3
25-44 岁	4.8	3.3	8.9	6.0	0.7	0.7
45-64 岁	4.2	3.4	8.7	6.7	0.3	0.4
65 岁以上	1.5	1.1	3.1	2.6	0.3	0.1
按教育水平开列						
未受教育	4.5	2.9	10.7	7.4	0.4	0.3
小学	3.7	3.0	7.3	6.1	0.3	0.3
中学	4.0	2.4	6.1	3.9	1.4	0.7
大学	2.3	1.7	3.7	2.7	0.4	0.4

表 12.7

表：按性别和年龄开列的 16 岁以上人口的饮酒百分比

年份：1997

资料来源：卫生和消费事务部

1997 年西班牙全国健康调查摘要

1997	饮酒	不饮酒	没有回答
共计 (6 573)	52.3	47.5	0.1
按性别开列			
女性 (3 390)	36.6	63.3	0.1
男性 (3 183)	69.1	30.7	0.1
按年龄开列			
16-24 岁 (1 257)	55.1	44.7	0.2
25-44 岁 (2 331)	61.7	38.2	0.1
45-64 岁 (1 822)	50.2	49.8	0.0
65-74 岁 (738)	36.0	63.9	0.1
75 岁以上 (408)	29.6	69.9	0.5

表 12.8 按性别、年龄和教育水平开列的 16 岁以上人口的吸烟习惯,1987 和 1993

每一群组百分比

	男女两性		男性		女性	
	1987	1993	1987	1993	1987	1993
不吸烟者						
共计	61.6	63.7	44.9	51.2	77.1	75.6
<u>按年龄开列</u>						
16-24 岁	48.2	56.7	45.5	54.6	51.0	59.0
25-44 岁	51.1	49.6	35.8	38.6	66.4	60.5
45-64 岁	72.0	72.0	46.0	53.0	94.9	89.7
65 岁以上	84.7	88.6	66.2	75.3	98.2	98.2
<u>按教育水平开列</u>						
未受教育	75.7	80.8	48.3	59.1	93.6	93.7
小学	61.4	64.2	42.7	48.9	79.0	77.8
中学	48.7	54.3	42.8	49.9	55.7	60.0
大学	49.5	56.7	47.7	55.4	51.9	58.4
<u>每日吸烟 20 支以上者</u>						
共计	17.4	16.0	29.7	24.9	6.1	7.7

	男女两性		男性		女性	
	1987	1993	1987	1993	1987	1993
<u>按年龄开列</u>						
16-24 岁	16.9	14.1	22.6	18.3	11.2	9.8
25-44 岁	24.7	24.4	39.7	35.3	9.8	13.6
45-64 岁	15.0	14.0	30.4	25.1	1.6	3.7
65 岁以上	5.8	3.3	13.2	7.0	0.3	0.6
<u>按教育水平开列</u>						
未受教育	12.5	9.4	29.3	21.1	1.6	2.4
小学	18.1	16.5	31.8	27.1	5.3	7.1
中学	19.9	18.7	27.9	24.2	10.5	11.9
大学	23.7	18.1	29.0	21.9	16.5	13.0

表 12.9

表：按性别和年龄开列的 16 岁以上人口的吸烟百分比

年份：1997

资料来源：卫生和消费事务部

1997 年西班牙全国健康调查摘要

1997	每日吸烟	吸烟,但不是每日	现在不吸烟,但过去曾吸烟	从不吸烟	没有回答
共计 (6 599)	33.1	2.6	15.0	49.2	0.1
<u>按性别开列</u>					
女性 (3 399)	24.7	2.5	7.9	64.8	0.1
男性 (3 200)	42.1	2.7	22.5	32.5	0.1
<u>按年龄开列</u>					
16-24 岁 (1 262)	35.2	4.5	5.0	55.2	0.1
25-44 岁 (2 346)	49.3	3.0	14.3	33.2	0.1
45-64 岁 (1 830)	25.9	1.6	18.1	54.3	0.1
65-74 岁 (734)	10.3	1.3	21.0	67.5	0.0
75 岁以上 (408)	7.1	0.8	25.3	66.3	0.5

表 12.10 因服用鸦片剂或可卡因而需急诊的人的平均年龄  
 以及按年龄组开列的百分比，1987-1994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平均年龄								
共计	24.2	24.9	25.3	26.0	26.6	27.0	27.6	28.1
男性	24.2	25.1	25.5	26.1	26.8	27.7	27.8	28.2
女性	23.7	24.1	24.6	25.3	26.0	26.3	27.0	27.5
按年龄组开列的百分比								
15岁以下	0.1	0.1	0.1	0.1	0.1	0.1	0.2	-
15-19岁	11.0	10.4	9.5	8.0	7.1	6.3	5.5	5.1
20-24岁	49.8	40.4	37.7	33.0	28.8	27.1	24.3	22.2
25-29岁	29.0	34.9	35.3	37.4	37.4	36.3	35.4	35.5
30-34岁	7.6	10.4	13.2	16.2	19.4	21.9	24.0	25.1
35-39岁	2.1	3.0	3.3	4.1	0.2	6.2	8.5	9.0
40-44岁	0.2	0.5	0.6	0.8	1.5	1.6	1.5	2.3
45岁以上	0.2	0.2	0.3	0.3	0.5	0.5	0.6	0.7

资料来源：国家吸毒成瘾问题资料系统。

表 12.11

表：按性别开列的接受治疗的吸毒病例绝对数和百分数

年份：1996

资料来源：国家药物管制计划国家吸毒成瘾问题资料系统 1996 年的报告

报告的接受治疗人数	女性 %	男性 %
52 890	15.5	84.5

表 12.12

表：按性别开列的服用精神药物猝死人数绝对数和百分数

年份：1996

资料来源：国家药物管制计划国家吸毒成瘾问题资料系统 1996 年的报告

1996	死亡人数	女性 %	男性 %
六个城市*	429	14.8%	85.2%
其他地区	221	7.7%	92.3%
共计	650	12.4%	87.6%

\* 由国家吸毒成瘾问题资料系统监测的城市是：巴塞罗纳、毕尔巴鄂、马德里、塞维利亚、巴伦西亚和萨拉戈萨。

表 12.13

表：按死因和性别开列的死亡人数

年份：199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研究所，1995 年按死因开列的死亡人数

死因类别	女性	男性	共计
01-99 所有死因	161 739	184 488	346 227
01-18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3 023	2 324	4 347
19-45 肿瘤	33 963	55 530	89 493
46-49 内分泌腺疾病 营养失调、新陈代谢失调和免疫失调	7 979	8 532	16 411
50-51 血液疾病和造血器官疾病	821	720	1 541
52-55 精神病	8 080	3 313	9 393
52-60 神经系统和感觉器官疾病	3 276	3 956	8 232
61-69 循环系统疾病	71 884	58 826	13 710
70-73 呼吸道疾病	12 710	20 614	33 324
74-77 消化系统疾病	7 971	10 381	18 352
78-80 生殖器-泌尿器官疾病	3 433	3 474	6 907
81-84 怀孕、分娩及产后的并发症	11	-	11
85 皮肤病及皮下细胞层疾病	405	181	586
86 肌骨系统和结缔组织疾病	2 074	761	2 835
87 先天缺陷	561	614	1 175
88-89 围产期间出现的某些疾病	380	468	866
90 不详的迹象、病状和病态	3 826	2 891	6 717
91-99 外部创伤	4 442	11 883	16 325

表 12.14

表：按年龄和性别开列的平均住院时间

年份：199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研究所，留医率调查

年龄	女性	男性	平均
1 岁以下	8	8	8
1-4 岁	5	4	5
5-14 岁	5	5	5
15-24 岁	6	7	6
25-34 岁	5	10	6
35-44 岁	7	10	8
45-54 岁	9	12	11
55-64 岁	11	13	12
65-74 岁	14	14	14
75 岁以上	16	14	15
平均	9	11	10

### 第 13 条. 家属津贴、银行贷款、闲暇和娱乐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他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如在其他条款下指出,《宪法》载有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规定。这有助于以后促使男女在所有特定领域获得平等的机会。

关于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除了不分男女适用于所有公民的限制外,西班牙妇女目前并未面临任何限制。1998 年,与一家国家银行签署了一项

合作协定,以便利希望在任何领域内创业的妇女取得优惠贷款。

就娱乐活动和运动而言,现有一些社会化进程对男女之间融洽关系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必须在年幼时开始并在整个教育进程中针对这个问题。为克服这些显然基于性别歧视的缺点,第三个机会平等行动计划的目标 1.4 是促进妇女参与体育运动。

关于参与体育的现有数据显示,妇女参与人数比男子少得多。按照最新的全国健康调查,不锻炼(45.4%)或偶然锻炼(39.6%)的妇女百分比高于男子(分别是 33.7%和 38.4%)。另一方面,在一月内数次或一周内数次从事体育活动的人中,妇女占 14.5%,男子占 27.2%。

在参与运动方面出现的这些差异是对性别所持的陈规定型观念造成的,这种观念有时由家庭或学校培养;因此,如欲使其消失,教育机构和对形成特定态度具有直接影响的各类社会动因必须作出努力。

至于妇女参与运动的百分比,如果将 1995 年数据(表 13.1)与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所载数据比较,可以观察到明显下降。不过,这种差异并不实际,因为 1993 年的调查人口(21 028 人)超过 1995 年(8 323 人)。

表 13.1

按性别开列的工余体育情况

	男女两性	妇女	男子
共计	100.0	100.0	100.0
不活动/不锻炼	39.7	45.4	33.7
偶然从事体力或体育活动	39.0	39.6	35.4
一月数次定期体力活动	12.7	9.5	16.1
一周数次体育锻炼	8.0	5.0	11.1
未予回答	0.7	0.6	0.7
答复人数	8.323	4.246	4.077

资料来源: 根据卫生和消费事务部 1995 年西班牙全国健康调查数据计算。

为促进妇女的体育活动,根据关于西班牙境内妇女参与运动的初步报告,与教育和文化部体育秘书处签署了一项协定。这是在西班牙按性别分析体育活动的首次。

同时,在学校系统内进行了一项方案,鼓励中学和各自治区增加妇女参与运动和从事体育活动的人数。

关于文化生活的其他方面,妇女委员会与西班牙作家总会合作参与玛丽亚·特雷莎·莱昂奖比赛,该项比赛颁奖给戏剧界的妇女。妇女委员会也与阿莉西亚·阿隆索舞蹈学校合作,为年轻妇女舞蹈奖学金提供经费。

####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妇女委员会把促使和鼓励农村妇女进一步参与劳动力市场订为优先目标之一,从而增进平等的机会,提高女性就业和受训的比率。因此,第三个妇女机会平等行动计划包括一个专门针对农村妇女的单独领域。

(A) 在这个前提下,妇女委员会在 1995-1997 年期间执行了一个《NOW 网络:支助农村妇女的倡议》项目,作为就业和人力资源社区提议—NOW II 的一部分。

在目标 1 下在以下 10 个自治区开展了这个项目:安达卢西亚、阿斯图里亚斯、加那利群岛、坎塔夫里亚、卡斯蒂利亚-拉曼查、卡斯蒂利亚-利昂、埃斯特雷马杜拉、加利西亚、穆尔西尔和巴伦西亚。

主要目标是促进农村妇女的专业培训、就业和主动创业。

为实现这些目标,完成了以下行动:

- . 协调和建立一个区域间网络,这个网络由目标 1 下所列 10 个自治区的农村地区执行的 16 个 NOW 项目组成;
- . 为向 16 个 NOW 项目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员开办培训课程;
- . 为农村地区创办企业的妇女或经营商业妇女提供技术援助;
- . 进行一项关于农村地区妇女的社会专业概貌和个人简历的研究。

(B) 妇女委员会执行了一个“GEA 网络:农村妇女创业倡议(1998-1999 年)”的项目,负责在目标 1 下所列自治区推行平等机会政策的所有政府机构的 NOW 项目和全国农村妇女联合会都与这个项目挂钩。这个项目于 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期间执行。

项目的目的是确保与 GEA 网络挂钩的项目的技术资源和手段获得适当的协调,以便妇女创办的企业可以享用。其目标是促进这类倡议,增加和巩固更多农村妇女的就业。

这个项目的活动如下:

- . 设立一个可为妇女提供一整套技术资源和手段的支助网。
- . 制订培训工具,其目的是传播知识,创造工作机会和加强各项创业倡议。

培训对象是每个区域的男女培训人员和妇女。

- . 举办比赛,颁奖给杰出企业项目,以鼓励在农村地区开办企业。
- . 为克服地方上的缺点,编制一份专家索引,向开办企业的妇女提供技术援助。
- . 建立一个企业提议数据库,使企业之间能尽量交换资料和合作。
- . 进行一项研究报告,探讨正在设立网络的地区的各种潜在的新的就业来源。
- . 计划在 1999 年底举办一次欧洲大会,与会者包括公私实体、各种社会力量 and 农村妇女。

这个项目的行动框架是目标 1 下开列的各个自治区和全国农村妇女联合会,从而涵盖安达卢西亚、阿斯图里亚斯、加那利群岛、坎塔夫里亚、卡斯蒂利亚-拉曼查、卡斯蒂利亚-利昂、埃斯特雷马杜拉、加利西亚、穆尔西尔和巴伦西亚等自治区各省。

1998 年,与农业部签署了一项培训女农民和农村妇女的协定;1998 年,首次为售卖妇女制造的自然产品的农村妇女展销会提供经费;并正在为设立一个全国农村妇女合作社提供支助。

#### 第 15 条. 妇女与司法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

利。

本条已与第 2 条合并执行和采取后续行动,以期实行一切必要的法律改革,确保男女机会平等和不会因为性别而受到歧视。

在这方面,并根据第三个妇女机会平等行动计划,制订了以下目标:

1. 促进和制订法律,以期实现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目标。
2. 就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立法以及各种法庭判例法采取后续行动,处理妇女的投诉,以期避免基于性别的歧视性待遇。
3. 提高立法和社会人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为达到这些目标,进行了下列活动:

关于制订立法和议会活动,首先要提的是编制了法律报告。在这方面,已拟订一项关于保证付给赡养费的法令初步草案。这项草案是根据《宪法》第 39 条关于充分保护孩子不论其出身的规定拟订的,前提是必须在经济上确保家庭单位不会因不支付赡养费而受到最严重的影响。

同时还拟订了一项关于妇女委员会理事会结构和职责的敕令草案。这项法律修正了 5 月 5 日第 758/1996 号和 5 月 10 日第 839/1996 号敕令的规定,重新调整妇女委员会理事会的组成,使其与各部门包括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改组一致,并加强理事会的业务能力。

除了这些具体行动外,还拟订了下述法律草案:

- 关于设立社会福利领域非政府组织全国理事会的敕令草案。
- 通过监狱规则的敕令草案。
- 规定国家行政当局使用电子、信息和电脑技术的敕令草案。
- 关于人工受孕技术捐助者和使用者的敕令草案。
- 关于人工受孕中心取得执照的技术要求的敕令草案。
- 加泰罗尼亚自治区关支付亲属赡养费的法令草案。
- 由左派联盟-加泰罗尼亚倡议和社会主义议会团体提议的规定有意识流产

的法令草案。

- 关于公益团体的法令草案。
- 增补一项规定,以便更有效率地持续监测广告。

宣传法律的工作、还辅以议会活动。在这方面,广为宣传了在国际一级提出的建议和欧洲法庭正在审议的一些提案。就前者而言,虽未拟详尽无遗地叙述所有活动,但却印行了一些报告,以确保在下列方面实现平等和不歧视:在西班牙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第 100 号公约;关于撤销基于性别的歧视案件中的举证责任的指示草案;修正欧洲联盟关于男女平等待遇原则的条约;关于育儿假框架协定的欧洲联盟 1996 年 6 月 3 日第 96/34 号指示;《欧洲社会宪章》关于保护被解雇孕妇的第 2 条;《执行共同体工人基本社会权利宪章》;保证在西班牙境内平等执行关于妇女和男子均衡参与决策的建议;在关于育儿假的指示草案中保证平等;在拟订《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时保证男女童之间平等;强制执行大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第 50/167 号和 50/168 号决议中的不歧视规定。

此外,也对欧洲法庭请西班牙就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公民向该法庭提出的基于性别的歧视案件表示意见的审前问题作了答复。

这些审前问题主要涉及欧洲联盟条约关于同酬的第 119 条的解释。

如上所述,除了立法和宣传议会活动的工作外,妇女委员会按照其章程规定的一项职能,处理了公民或实体提出的基于性别的歧视投诉的行政方面。

提出的投诉主要涉及就业方面的歧视,诸如工作条件(薪金、工作日数、转调等)不及从事同等价值职能的男性工人、性骚扰、怀孕工人被解雇等案例。还有一些经由妇女委员会广告监测处办理的控诉,它们涉及某些类别的体育在媒体广告中所表达的形象。

但是,如没有一个提高意识、广为传播和提供社区服务方案,这些行动是不完全的。为此,委员会还答复了有关家庭、劳工、就业、虐待、家庭暴力、社会保障

和寡妇恤金问题的信件。

为了传播国家和共同体关于社会保障的法律,已在各自治区举办为期一天的特别活动,这些活动主要由欧洲联盟共同出资。而且,除了在西班牙全境为社会工作者和执法官员开办这类宣传论坛外,还为他们组织了资讯和训练日,以保证强制执行不得因为性别而加以歧视的规定。

## 第 16 条. 婚姻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在《西班牙宪法》中得到保障。《宪法》第 32 条规定,“男女有权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基础上缔婚”,而且“法律应规定结婚的形式、

可以结婚的年龄以及为此所需的行为能力、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分居和解除婚姻的理由以及产生的后果。”

在这方面,西班牙婚姻制度自 1981 年以来一直在进行改革。按照统计数字,多数西班牙人在 20 余岁结婚,主要是 25 至 30 岁之间;事实上,39.22%的妇女和 47.12%的男子在 25 至 29 岁之间结婚。不过,通常妇女比男子早婚。实际上,在 20 岁以下结婚的人中,妇女占 80.98%,在 20 至 24 岁之间结婚的人中,则占 62.37%。另一方面,在 25 岁以上结婚的人中,男子占绝大多数。

还应指出,过去 15 年来,分居和离婚的人数逐渐上升。按照最新的统计数字,离婚和分居案例中有 48.9%是经彼此同意的,51.1%则是基于法律理由。

无论如何,西班牙法律保证将《宪法》第 32 条的规定付诸执行;它目前在无论是关于结婚的法律程序、分居或离婚方面,或是关于对待婚生或非婚生子女方面,对妇女都不歧视。

关于姓名登记,目前正在审议一项修订《民法》第 109 条的法令草案;一旦通过该项法令将可使父母在特定条件下,经彼此同意在登记时决定在父姓之前冠以母姓。

-----